

豐盛的恩典(本仁約翰)

目錄：

第一章 神向罪魁所顯示的豐盛恩典

第二章 蒙召傳道

第三章 系獄簡述

第四章 結語

本仁約翰生平續篇

第一章 神向罪魁所顯示的豐盛恩典

為了說明神在我心靈中所作的恩慈工作，首先我必須說一些有關於我自己的背景，以及我如何長大成人，這樣或許會有幫助；因為這樣，就更能彰顯神在我身上所施的恩慈。

我出身微寒，生長在當地最被藐視的家庭中，所以我無法自誇自己是名門紳士，雖然如此，但神卻在我身上顯大，因為是神將我從這樣的環境中呼召出來，才使我有份於基督裡的恩典與生命。

我的父母雖然貧寒，但感謝神，他們還是盡力地送我進學校讀書。我在學校讀書，和其他窮人家的孩子一樣，但令人深覺羞恥的是，我竟很快就將所學的忘記了，後來還是因為主的恩典臨到我，令我悔改，我才好好開始學習。

當我不相信神的那些年間，隨從今世的風俗，有悖逆之子的邪靈在我裡面運行（弗二 2）。那時候我甘心樂意的被魔鬼任意擄去（提後二 26），心中充滿著各樣的不義、咒罵、發誓、說謊、褻瀆神的聖名。

我在這些惡事上已經根深蒂固了，它們幾乎成為我的第二天性，因而我得罪了神，甚至在孩提時候，神就用惡夢中的景象嚇唬我。往往當我犯了一天的罪，歇息下來的時候，魔鬼邪靈就來干擾我；當時我想，我就要被帶走，並且無法掙脫它們。

那些年間，我陷入地獄之火可怕、痛苦的思想困擾中，我恐懼自己的命運將和那些魔鬼與窮兇惡極之人一樣，要被黑暗捆鎖在地獄裡，聽候審判。

當我年僅九、十歲時，甚至在我與其他孩子遊戲時，這種地獄痛苦的思想就深深壓制著我的靈魂，可是我卻無法將我的罪除掉。那時失望的心情強烈地抓著我，令我無法嚮往天堂的寧靜。我常想，要是沒有地獄該多好，若是非要有地獄，那我就去當魔鬼，叫別人受苦，也強於自己受煎熬。

過了不久，這些可怕的幻想就中止了，而且我也很快地就將這些夢想遺忘了，因為罪中的快樂，促使

著受地獄痛苦的思想很快的消失，就好像沒有發生過一樣。我便放縱情欲、犯罪作惡、抵擋 神律；所以在我結婚之前，在各樣犯罪以及不敬虔的事上，我是一馬當先，是個道地的罪魁。若 不是有神恩典的奇跡，我不僅要受永遠公義的刑罰而滅亡，甚且要在世人面前受羞辱。

在這些日子中，有關神的任何思想，都令我覺得厭煩，不但我自己無法忍受這些思想，就連別人 有這樣的想法，也令我無法忍受。每當人讀基督教書籍的時候，我就覺得他好像是被關在監獄裡 一樣，我就會對神說：“離開我吧！我不願曉得你的道”（伯二十一 14）。這時候的我，無惡不 作，天堂與地獄都在我的眼界之外，連想也不想，至於得救或下地獄，我根本不放在心上。噢， 主啊！你知道我的生命為何，我的道路無法向你隱藏。

我清楚記得，雖然我自己一直在犯罪作惡，但只要看到有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犯了罪，就會令我戰 兢害怕。我特別記得有一次，在我犯罪特別厲害的時候，我聽到一位靈性很好的基督徒在那兒起 誓發咒，這竟令我的心靈感到非常的受壓制。

雖然我如此的壞，但神並沒有放棄我，還一直緊緊地跟著我。這時神並沒有讓我感到自己有多麼 地邪惡，但卻施以帶著恩慈的責打。有一次我不慎掉進一條小溪中，差一點就淹死；又有一次我 從船上掉進貝德福河中，但神的恩典卻保守我，免遭滅頂之禍；還有一次，我和朋友到野外去， 一條毒蛇爬行在路上，我就用棍子敲打它的背，將它的嘴巴撐開，拔掉它的毒牙，若不是有神的 恩典在我身上，我早就與我的愚昧同歸於盡了。

還有一些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是值得感謝的。當我在軍中的時候，我接到命令要和一些人一起去 攻佔某據點，但在我們出發之前，有個人硬要頂替我的位置，當他在站崗的時候，一顆流彈正中 他的頭部，他因而死亡。

正如我所說的，這些都是神的判斷與憐憫。但是這些事，一件也沒有儆醒我的心靈去歸向義，我 還是繼續的犯罪，反而變本加厲的悖逆神，絲毫不關心自己的得救。

不久之後，我結婚了。感謝神，我的妻子有一位敬虔的母親和哥哥。在我們結婚的時候，我們簡 直是一貧如洗、兩袖清風----甚至連吃飯的盤子、湯匙，家庭用的傢俱都沒有。但是我的妻子卻帶著 兩本書，是她父親去世時遺留下來的，這兩本書一本是《普通人上天堂之路》（The Plain Man' s Pathway to Heaven），一本是《敬虔的實踐》（The Practice of Piety）。沒事時我會翻翻這兩本書，雖然並未令我認罪悔改，但是卻令我發現，書中所寫的能使我快樂。我妻子常提起她父親是位多麼敬虔的人，說她父親常主張，不論家中的人或是鄰居作了錯事，都要受責罰；在他一生的言行方面，他都過著很嚴肅而聖潔的生活。

我看了這些書，雖然並沒有達到我的內心深處，使我覺悟自己是在罪惡的情況中，但是卻稍稍改 善我的一些邪惡生活，自此我便對宗教活動特別熱心。我每主日都參加兩次崇拜，在教會中也表 現的非常好，不論是在唱詩、讀經、禱告、言語、敬虔上都和別人一樣，但私下裡卻仍然過著犯 罪的生活。那時候我有一種迷信，凡是有關教會的一切人、事物，如牧師、教會職員、禮拜…… 等等，我都會對之特別的敬虔，因為那時總認為，凡是屬於教會的一切都是神聖的，而且牧師、 職員一定都非常快樂蒙福。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所以不論什麼時候我看到牧師，我都特別的恭 敬他們，而不論他們的私生活如何。我特別地敬愛他們，因我以他們為神的僕人，甚至在他們腳 前下拜，而他們的名字、衣著、

工作都非常令我著迷。

在這樣的情形中差不多維持了一段時期之後，另外一種思想又進入我心中，那就是：我們到底是 不是以色列人的後代？我在聖經中知道以色列人是神特別揀選的，所以我就想，如果我是以色列 人的後代那該多好啊！我始終找不到答案，於是我便問我的父親到底是不是，他卻說不是，這令 我的心情非常沮喪。

當這些思想、事情發生的時候，我還並不覺得罪惡的邪惡！我從未想到，若是我不相信基督，那 不論我信任任何的宗教，也難逃下地獄的劫數；我也從來沒有想到，到底有沒有耶穌基督這個人。 我就像那瞎眼的人，在那兒茫然亂竄，因為不知道如何進入天城之路（傳十 15）。

有一次主日，教會牧師證道，題目是《安息日》，內中說到在工作、遊戲……上破壞安息日的罪 惡。於是我的良心就開始斥責我，而我想牧師講這篇道，是要我看見自己罪惡的生活。就我記憶 所及，那是我第一次感覺有罪，且覺得心中有重擔。聽完道回家後，心中深有壓迫感，深受著壓 制。

聚會結束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我開始非常痛恨過去所有的娛樂，但是這樣的情形卻沒有維持多久， 在享受並飽餐一頓之後，我又忘記這些而重蹈覆轍。這種痛惡自己在安心日犯罪的感覺，並沒有 一直存在著，在那天飽餐一頓之後，我又像往常一樣做我以往所作的一切。

聽道那天下午，在我與朋友遊戲當中，突然有聲音從天上臨到我的心靈，對我說：“你是要離開 罪而上天堂呢？還是要保留你的罪下地獄呢？”

我非常地驚訝，就停止了遊戲，並舉目望天，似乎正看見主耶穌用震怒的眼光看著我，就好像為 著我這次不敬虔的行為，以可怕的刑罰來威嚇我。

這思想剛進入我的心中，就馬上有一個結論抓住了我的心靈（突然間在我眼前出現了許多樣罪狀）， 我既然是這樣一個大罪人，若想進天堂是太晚了，因為基督不會赦免我的罪，饒恕我的過犯。當 我這樣想時，恐懼戰兢緊緊地抓著我，沮喪失望壓得我心沉重不堪，既然罪惡感令我痛苦，犯罪 也令我痛苦，而且不論是犯大罪或是小罪，都一樣要下地獄，於是我作了一個決定，還是繼續犯 罪下去。

雖然大傢伙都在一起站著，但我什麼也沒有告訴他們，我還是繼續著我的遊戲。我也記得這失望 控制著我的心靈，若不脫離這罪，我的心靈是無法得到安寧的。天堂已經離開了我---我無法再想 到它---所以我就愈發的想要犯罪，嘗盡罪中之樂。我便想，在我死之前我一定要盡情享樂，免得 死期一到什麼都不能了，而且我也最怕死。這些並非言過其實，這的確是我心中所想的，我全 心全意想得到那一切。願恩慈的主赦免我的過犯，因為他的慈愛是不可測度的。我相信魔鬼的這 種試探，在我們周遭可憐的人當中是普遍存在、司空見慣的。他們說他們是沒有盼望的，因為 他們愛罪，因此在犯罪之後，他們還是照樣要犯罪（耶二 25；十八 12）。

所以我就繼續犯罪，但心中深受攪擾，因為罪無法滿足我。這樣的情況持續了一個月之久，有 一天我照常站在鄰居店鋪的窗外咒罵，鄰居的妻子在裡面聽見，她並非是一個敬虔的人，就出 來反抗我，說她聽見我的咒罵令她震驚，她竟說我是最壞、最不敬虔的人，因為在她一生中從 沒有聽過這樣的言語，並且說我這樣做會敗壞全城的青年人。

經她一責備，我安靜了下來，並且暗自慚愧。我站在那裡垂下頭，並且盼望自己重得赤子之 心，重受父親的教導，說話不再是邪惡的咒罵。我想我是習慣於咒罵了，要想改也是無濟於 事，因為我永遠作

不到。但從這個時候開始，連我自己都不知道怎麼回事，我竟停止了咒罵、起誓，說出來的話較以往更為人所信任、接納。但此時我並未認識耶穌基督，也沒有離開所熱衷的遊樂。

此後不久，我和一位自稱自己是基督徒的窮人作朋友，他和我談起聖經與宗教，談得非常令人愉快，我就找了一本聖經來讀。我們主要是談到舊約的歷史部分，至於保羅書信以及其他類似的經文，我則一點也不明白。我仍然不摻解自己本性的欲望，以及耶穌基督拯救我們的能力。

所以我就想在說話、行為的表層上改變自己，就決志地遵守十條誡命，作為進天堂的門路。我盡全力的遵守，並對自己目前的改進深感滿意。但偶然我也會犯其中一條誡命，那時我的良心就會非常不安、睡不著覺，我就會到神面前懺悔改過，並且應允神下次不再犯錯，如此心中又深覺有盼望。為何深覺有盼望呢？因為我覺得自己現在的悔改、允諾，就像其他人做的一樣，是蒙神所喜悅的。

我這樣繼續下去約有一年的時間，鄰居們都認為我很敬虔，也非常驚訝我在生活言行上有如此大的改變。我雖然不認識基督，也不認識他的恩典，既無信心又無盼望，但此時我的確有了一個大轉變；可是假如那時候我就死了，那情形是極其可怕的。

正如我所說的，我的鄰居們看到我的改變，以前是如此褻瀆，如今是道德生活非常嚴謹的人，都感到非常驚訝，所以不論人前人後都誇讚我。正如他們所說，我現在是個非常敬虔又誠實的人，當他們這樣說時，我心中甚是歡喜，雖然到目前為止我還是個可憐的假冒偽善者。我很喜歡聽到人們談論我是個真敬虔的人，我以我的敬虔自傲，而我所作的每件事我都認為的確應該得到讚揚。這樣的情形持續了約有一年多的時間。

在此之前還有一些事我必須告訴你。我非常喜歡到鐘樓去看打鐘，這令我非常著迷，但也令我良心感到不安，好像這不是我應該作的事，所以我就勉強自己不上去看打鐘，只待在下面看。當我只是在下面時，我想，要是鐘突然掉下來怎麼辦？於是我就站到鐘樓主樑的下面，心想就算掉下來也是先碰到主樑，不會傷到我，所以自此我就採取這個安全位置來看打鐘。不多久另一個思想又進入我的腦中，要是鐘正搖擺時掉了下來，那即使我是站在主樑下面也會因牆壁的反彈，而被鐘打死。於是我就跑到鐘樓門口看打鐘，心想，這下不論如何也傷不到我了吧！所以我就又繼續安心地看著打鐘，以為這樣是最安全不過了，不管鐘從哪個方向掉下來，我只要往門外一縮就平安無事了。這樣又過了一陣子，突然有一天又有一個思想進入我的腦海中，要是鐘樓倒塌了怎麼辦？所以自此以後，我因為害怕的緣故，就再也不敢接近鐘樓了。

另外就是有關於我跳舞的事，我幾乎用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才除掉這項嗜好。當我一項項地守十條誡命時，我心中有著踏實而愉快的感覺，心想，在全國大概沒有一個人比我更討神喜悅了。

但我卻是一個最可憐的人，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不認識耶穌基督，並且還打算立自己的義，若不是神憐憫我，我早就滅亡了。

有一天，也是出於神的安排，我因為工作的關係到貝德福去，我走在大街上，正看到一一處約有三、四位貧窮的婦人，坐在陽光下談論著有關神的事。因為我現在較能聽進有關神的事，所以我就走近她們，想聽聽她們到底在談些什麼--但她們離我太遠，使我聽得不太清楚。隱約中聽到她們談著重生的事，神在她們身上的工作，以及她們如何確知身為無助的罪人能得到重生。她們談到神以他在基督耶穌裡的愛臨到她們的心，並且談到神安慰、幫助、抵擋勝過魔鬼撒但的話語和應許。此外她們又談到

從撒但處所受的試探，並說到彼此是如何得到神的幫助。

她們也談到她們個人的噁心，並她們的不信與良善。對我來說，她們在談話中好像對聖經非常有興趣，而且在她們所說的一切事上都有讓人覺得舒適。她們已經找著了新世界，是任何人所不能比較的（民二十三9）。

至此我的心開始震動，因為我所知道有關得救的事，從未考慮到重生的問題上，所以對重生所帶來的安慰與應許一無所知，也沒有參解到噁心所引起的欺詐；至於我隱密心中的惡念，我向來也未曾注意到；我也並未體會到撒但的試探，更遑論如何去抵抗了。

我聽了一會兒她們所說的，並想了一會兒，就離開她們。但我的心還是在她們那兒，因為我已深深被她們所說的影響了。由於她們所說、所談的事，我就確實明白自己不是個真正敬虔的人，並且我也因此確信，真正敬虔的人是那些蒙福而快樂的人。

所以我就時常到那些貧窮人中間，因為我離不開她們。我愈到她們那裡去，就愈發覺得自己情況的嚴重。我仍然很清楚的記得有兩件事令我感到很驚訝，特別令我想起自己以前是多麼的愚昧、無知與褻慢。頭一件就是，她們是那樣溫柔，使我深深覺著自己有罪，她們從聖經中所告訴我的一切都是真的。第二件就是，我的心繼續不斷回想到她們所告訴我的一切，並我所聽、所見的那些好事上去。

此時我的心好像螞蟻吸住血一般地渴慕屬靈的事，並且還喊到：“給啊！給啊”（箴三十15）！現在我的心注目在永世以及天國的事上---雖然此時我對那一切都知之甚淺---以致世上的喜樂、屬世的利益、誘惑與威嚇，都不能叫我舍去我已經得到的。說到這裡我深覺慚愧，但這一切都是真的。那時我的心真是飛揚在天堂中，要想把我拉回地上，那實在是件困難的事。

還有另外一件事我必須告訴你，就是在城裡有一位年輕人，我與他非常親近，但他卻非常邪惡，常常說謊話、起假誓，生活放蕩，所以我就停止與他交往。大約三個月之後，我在路上遇見他，並且問他現在的光景如何？他用滿口的咒罵回答我，並且說他很好。但我說：“哈瑞，你為什麼這樣咒詛、起假誓呢？假如你在這種情況中死了，那該怎麼辦？”他聽後，非常憤怒的回答我說：“假如沒有像我這樣的人，魔鬼找誰作伴呢？”

此時我看了幾本美以美會（Ranter 美以美會初期狂熱者）出版的書籍，這些書為我所認識的老基督徒們所看重。雖然我看了，但卻無法判斷它們的好壞，既然無此能力，所以我就想我應該禱告，並且說：“主啊，我是愚昧的，無法判斷何是何非，所以你求幫助我，使我不致錯誤地贊許或定罪這些書中的道理。若是出於你，求你指引我接受，若是出於魔鬼，就求你叫我拒絕。主啊，關於這件事，我將我的心靈放在你腳前，謙卑地祈求你叫我不致受欺騙。”

我有一位非常要好的屬靈同伴，就是以前我所提過的那位窮朋友，他正是參加初期美以美會的狂熱分子，可是卻無惡不作，又否認神、天使與靈魂的存在，並且還嘲笑我告誡他要嚴謹的規勸，當我再勸他，他就更加嘲笑我。他說他試過一切的宗教，但到目前為止卻沒有找到一個正確適當的宗教。所以我就離棄他所說這該受咒詛的原則，與他斷絕了往來，就好像我以前不認識他一樣。

這個人不僅僅是我唯一的試探。因為工作的緣故我必須時常下鄉，在那裡有一些人以前非常敬虔，但現在卻被美以美會初期狂熱派的傳教者給拉去。他們告訴了我一些他們在暗中所作邪惡的事，他們說他們已經達到完全，所以想作什麼就可以作什麼，這並不算為罪。這對我是一個極可怕的試探，因為

他們所說的正中我的欲望，畢竟我只是個青年人。神已經為我預備了更好的事要去做，保守我敬畏他的名，並沒有叫我接受這應受咒詛的教訓。感謝讚美神，他使我呼求他保守我、引導我，使我不靠賴自己的智慧，因為我看到了禱告奇妙的功效，直到今日。

在那些日子，聖經對我來說是非常的寶貴，並且是以新的眼光來看聖經，而保羅的書信對我來說也變得非常甜蜜，那段日子我不是念就是默想，好像我從沒有離開過聖經一樣。當我讀聖經時，我念到了這麼一段：“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林前十二8、9）。當然這是指著特殊的信心，但是對那時的我來說，我以為是對一般人而言的信心。關於這件事我想了很久，但卻不知道該怎樣去做。有時我真懷疑自己到底有沒有信心，但卻不願說自己沒有信心；因為如果我說自己是沒有信心的，那我就是永遠被神棄絕了。

那時我就想，雖然我是無知的，並不像別人有智慧的言語與悟性的知識，但也不是沒有信心，雖然我並不確實知道什麼是信心。因為那時我心中有一種知識（從撒但而來的），就是那些說自己沒有信心的人，是永遠沒有盼望的，所以我就不承認自己心靈中真實的狀況。

可是神並不讓我愚弄自己而毀滅了靈魂，所以他就讓我繼續考察聖經，直等到我確定自己是否真有信心。以下的問題，時常縈回在我腦海中：我真的沒有信心嗎？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有信心呢？我十分清楚，如果我沒有信心，我必定是滅亡的。

最後，我坦誠地面對這個問題，並且試驗自己是否真有信心。可是我自己是那樣的無知，不知道該怎麼樣處理這問題，而且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和任何人談過這個問題，只是獨自在那兒思想。當我自己思想的時候，撒旦的試探就來了，它用謊言欺騙我，說：“你沒有辦法知道自己是否有信心，除非你能行一些神跡出來。”這令我想起聖經中的記載，好像也證明了撒旦所說是合理的。有一天當我走在路上的時候，這試探強烈的臨到我，慫恿我作出命令路上的泥坑變幹，幹的地方變泥坑的神跡。正當我要說的時候，另一個思想臨到我，要我先到路邊樹籬旁，禱告求神賜下行神跡的能力；正當我要禱告時，又一個可怕的思想進入我腦海中：如果我也禱告也命令了，卻沒有任何事發生，那不是證明我沒有信心，必要永遠滅亡了嗎？所以我就決定不要勉強自己作這事，在行神跡前先等一等。

現在我好像走在迷霧中，不知道該怎樣想了，因為假如只有行神跡的人才有信心，那麼我確定我是沒有信心了。所以就我在魔鬼的試探與自己的無知之間進退維谷，並且心中猶豫簡直不知道該怎麼辦。此時，我心中浮現貝德福城中那些貧窮信主之人快樂美妙的異象，我看見她們好像在一座高山有陽光的那一面，逍遙自在地享受陽光，而我卻在霜雪覆蓋、黑雲密佈的寒冷中顫抖，似乎在我們中間有一堵高牆環繞著這座山。噢，我是多麼希望越過這堵牆，和她們一樣享受陽光的溫暖啊！

我屢次試驗想要攀過這堵牆，但都不得其門而入，最後我終於找到一個小門口，可是這門口實在太小，不論我怎麼努力也進不去。好不容易使盡了力氣，我的頭才進去，我就更加鑽啊，擠啊，慢慢地手也進去了，最後整個身子也跟著進去了。當我一進入那邊，我就感受到太陽光與熱的安慰。

這座山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照在其上的太陽，就是從神笑臉上所發的光輝，牆就是聖經，將基督徒與世界分開，而門就是耶穌基督，他是到父神那裡去的唯一道路（太七14：約十四6）。門是那樣窄小使我幾乎無法通過，就表示一個人若不將世界拋在背後，他是無法進入那美好的生活中。

這個異象和它的意義，刻畫在我的心靈中多日。在那些日子當中，我才看清楚自己是處在可憐的景況

中；同時我也多多的祈禱，不論是在工作中或是在家中，不論是在屋內或是在路上，我都像 大衛一樣向神呼喊：“求你救我脫離我的禍患”（詩二十五 17）！因我仍然不知道該怎樣行。

我還是無法確實地感受到自己在基督裡是否有信心，可是另一個新的疑問卻又來了，就是我未來 幸福的問題：我是蒙神揀選的嗎？假如蒙恩的日子已經過去，我該怎麼辦呢？

這兩個問題非常困擾我，於是我就決定自己尋找上天堂的道路。然而揀選的問題卻令我非常沮喪，有的時候就好像我全身的力量都被這可怕的問題所瀉盡。有一節經文似乎特別攻擊我的盼望，那就是羅九 16 所記：“不在乎定意的，不在乎奔跑的，乃在乎施憐憫的神。”

關於這段經文，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清楚地看見，除非神揀選我，在我身上施恩，不然不論我如何盼望、努力，甚至心碎，也絲毫於我無益。所以我就繼續問我自己：我怎麼知道我是蒙揀選的？假如我不是蒙揀選的，那該怎麼辦？將來又如何呢？

我就想，主啊！如果我不是蒙揀選的，那該怎麼辦？

魔鬼就說：“恐怕你不是被揀選的。”

我說：“我想，或許我是被揀選的。”

魔鬼又說：“好了，你乾脆忘了這個問題吧！如果你不是蒙神揀選的，你就沒有得救的盼望，因為‘不在乎定意的，不在乎奔跑的，乃在乎施憐憫的神。’”

關於這些事，我實在是走投無路了，不知道該怎麼說，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事實上連我自己也 分不清，到底是撒旦的試探還是我自己的思想提出了這個問題。只有蒙揀選的人得永生這個觀念，我是非常同意的，而我的問題只是，到底我是不是蒙揀選的人呢？

所以有一段時間我是處在猶疑焦慮的情況中，甚至想放棄這整件事。但是在經過好幾個星期掙扎 後的一天，有一句話進入我的心中：請你們追念前代，看看有誰依賴了上主，而受了恥辱？這句 話大大地鼓勵了我的心靈，並且清楚地顯示，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中，我無法找出一個信主之人最 後被棄絕的例子。於是我勤加研究聖經，想看看事實是否真是如此，因為我相信聖經一定會告訴 我。這的確帶給我的心靈極大的安慰和力量，就好像聖經在對我說話一樣。

我就不斷地找，但是聖經中並沒有記載進入我心中的那句話；我便去問別人，而別人也不知道有 這句話。我就希奇為何這句話會臨到我，又帶來如此大的安慰久久不去，而竟沒有有人在聖經中找 著它---但我卻深信它是出自聖經中。我繼續地找了約有一年的時間，最後終於在偽經德訓 篇（Ecclesiasticus）二章 11 節中找到。最初這對我造成了困擾，因為 它不是出現在聖經中，而是出現在偽經中，但既然它是聖經中諸應許的摘要，所以我就決定從其中 得安慰。能得到這個結論實在是要感謝神，因為我從其中得了許多幫助，而且在往後的日子中，那 奇特的句子還不斷對我發亮光。

此後又有其他疑難很強烈的困擾我：我如何知道蒙恩的日子還沒有過去？我怎麼知道蒙恩的日子 對我來說還不算太晚呢？記得有一天我到鄉下去，一邊走一邊想了許多，這時撒旦又來困惑我， 使我的疑難加重，它說：“在貝德福城的那些善良人早已蒙揀選了，而且只有她們是蒙揀選的。 你來得太遲，因為她們在你已先就蒙福了。”

這使我感受到很大的苦楚，因我想情形大概就是如此。我就想到過去這些年間我生活在罪惡之中， 時常呼求：“巴不得我能早些聽見福音。如果我能早在七年前就歸向神，情形就不至於如此了。” 我生

自己的氣，虛度了大好的光陰，更恨時光不能倒流，以致失去了我的靈魂和天堂。

過了很長的時間以後，因為這個恐懼，我屬靈的進程幾乎不能前進。有一天當我出去散步的時候，走到以前受那句話鼓勵的地方，又有一句話進入我的心中：“……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還有空座”（路十四 22，23）。“還有空座”這幾個字，對我來說感受非常甜蜜，因為我相信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心中有我，所以就將這句話記錄下來作為我的說明，來抵抗那可惡的試探。在那時候我完全相信這點。

有了這些話的安慰及鼓勵，我在靈性上就往前進行了很長一段時間。當我想到主耶穌是特別為我 說這一句話時，我心中得到莫大的安慰。

此後許多試探臨到我，有從撒旦來的，有從我自己的心來的，有從不信的朋友那裡來的，促使我再次面對邪惡的試探。但是感謝神，因著對死亡以及即將來到的末日大審判有深刻的摻解，所以才沒有重蹈以往的覆轍而犯罪。我常想到尼布甲尼撒王，神賜給他世上一切所有的，但若是將他 送到地獄裡待一個小時，他大概什麼都忘了。這個想法帶給我很大的幫助。

這時我從聖經中注意到摩西律法中論到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這令我非常有興趣。我想，潔淨的 是代表神的兒女，不潔淨的則是代表魔鬼的兒女。當我念到潔淨的動物會“倒嚼”時，我想這就 代表著，屬神的人當以神的話為糧；潔淨的動物也“分蹄”，我想這是表示，信主之後的人當與 不信主的人分開。當我繼續讀聖經的時候我注意到，假如我們像豬那樣雖分蹄但不倒嚼，那是不能得救的；假如我們像兔子一樣倒嚼，但卻不分蹄，這樣也是不能得救的。我想兔子是代表那些 只會談論神的話，卻生活在罪中的人；而豬則是代表那些在行為上好像被改變，但卻沒有神的話 在心中作根基的人。所以不拘一個人如何敬虔，若沒有神的道在心中，他也是不能得救的（申十 四）。當我讀聖經時我就發現，那些想在天上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的人，必須先在地上蒙召。他們 必須在地上體驗聖靈的安慰，作為在榮耀之所 ----也就是在上面的天堂，得安息的準備。

這樣我又面臨了一個困難，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害怕自己不是在主所呼召的那一群人當中。我想，若我不是被主所召，那又有誰能幫助我呢？從此我開始愛慕聖經中有關主呼召人的話，即如“來跟從我”，我多麼渴望主也對我說這樣的話，而我也多麼願意跟從他。

我渴望基督召喚我的心情，實在無法用言語來形容，這樣的情形持續了一段日子。我渴望悔改相信耶穌基督，我見信而悔改的人是被放置在榮耀裡，而如果我不一直待在那裡，我是無法得到滿足的。即使現在給我幾百萬的黃金、全世界的榮華富貴，也都無法打動我的心，我只要相信耶穌 基督。

每一個悔改得救的人，在我眼中都是那麼可愛！他們行事為人都帶著天上的香氣，我看見他們的 世界，坐落在佳美之處，他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 6）。

在馬可福音中，有關基督的一節經文，實在令我困惑：“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裡”（三 13）。

這節經文嚇得我幾乎暈過去，但卻也挑起了我心靈中的火花。我怕耶穌不喜歡我，因為他是隨自己的意思召人，但是那被召之人的大榮耀卻燃燒我的心，鼓舞著我，使我知道，凡被召的都是出于他的心願：噢，巴不得我生來就是他們當中的一個，也在他們中間聽見主呼召他們；我也多麼 願意對主說，主啊，呼召我！

但是我怕他不呼召我。主就讓我在這種景況中持續了好幾個月，也沒有指示我什麼，我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被召。最後，經過了許多向神呻吟的時日，有一個思想進入我的腦海中：“我未曾洗除流血的罪，現在我要洗除；因為耶和華住在錫安”（珥三 21）。我感覺這些話是在鼓勵我，要我等候神，它的意思是說，如果我還沒有悔改相信主，那麼以後這事或許會臨到我。

這時，我就將自己的情形告訴在貝德福城的窮朋友，當他們知道我的情形後，就告訴吉福德先生，這位老先生認為我很有希望，於是他們就把我請去他家，談論著他們如何蒙召的經過。可是這並沒有使我獲得蒙召、得救的確據，但是卻令我更加看到自己心中敗壞的光景。我開始深切注意到自己內心中的惡念，這是我以前所忽略的。這時候我對天堂的渴望開始減退，但心靈中對神的渴望卻日漸加增，可是實際生活中我卻開始追逐無知的事。

我現在是愈來愈壞，而且離悔改信主是愈來愈遠。我又開始灰心喪志，不相信基督愛我；我看不到他、聽不見他、感覺不到他，也無法欣賞有關他的任何事。我被狂風巨浪所催逼，心也走向不潔之路。

有時我將我的情形告訴屬神的人，他們都可憐我，並且將神的應許告訴我；可是我卻巴不得他們不要告訴我，因為這就好像用手遮眼看太陽光，一切的感覺都對我不利。我看到自己堅持犯罪的心，我想我必定是要滅亡了。

我常想，我就像一位父親所帶害癲癇病的孩子，來到基督面前，孩子一見主，鬼就把他摔倒，叫他重重抽瘋，翻來覆去的口中流沫（可九 20；路九 42）。

在那些日子，我發覺自己的心對主和他的話語是關閉的，就好像將以前那扇在異象中所見的門給堵住了，不讓主進來，但我卻時常呼求主說：“主啊，求你把這門打開，為我打破銅門，砍斷鐵門”（詩一〇七 16）！有時候又似乎有從主那兒來的平安話語安慰我：“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賽四十五 5）。

我從來沒有像這時候對罪那樣敏感，連話都不敢多說，惟恐說錯了。可是我注意到一點，雖然我在未歸向主以前是個大罪人，然而神並沒有用我無知時所犯的那些罪來責備我，但神的確指示我，假如我沒有得到永生，我將因我的罪而滅亡。我完全摻解我需要一位元無罪者將我帶到神面前，而也只有主耶穌才能作這樣的事。

但是我與生俱來的罪汗是我最大的災禍與痛苦，我想自己大概比癩蛤蟆還令人討厭，或許在神眼中也是如此。我看見自己的罪汗是從心裡發出來的，正好像水自然而然地從泉源中流出來一樣。我想任何一個人的心都要比我好，而我的污穢敗壞也只有魔鬼可以相比。因為我的邪惡，所以我又墜入失望的深淵中，我就結論說，如果我是在蒙恩的光景中，我就不會是現在這種情形了。我想，我一定是被神所棄絕，並且被交給撒旦了。如此繼續下去，有數年之久。

在這時期有兩件事令我大惑不解，第一件就是，我看到那些上了年紀的人仍在追逐今世的事，就好像他們會長生不老一般；第二件就是，一些基督徒在失去一些外面的東西時（即如失去了丈夫、妻子、兒女），就深受打擊。我想，主啊，假如他們如此勤奮的工作，為今世的事物流下了許多眼淚，那我豈不是更應該被憐憫、被代求嗎？因為我的靈魂就要被定罪、下地獄了。假如我的靈魂是在美好的情況中，並且我也確實知道是這樣，那我該是多麼富有呢！即使只有一塊麵包、一杯水，我也知足了。我就會把那至暫至輕的小損失拋諸九霄雲外。“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箴 十八 14）？

雖然我瞭解自己是受到邪惡的困擾，但卻又怕這種罪惡感消失；因為我發現，除非用正當的方法----靠基督的寶血----將良心上的罪除掉，不然一個人將變得更壞，因為他的良心不再受罪的攪擾。所以什麼時候罪惡感一消失，我就會馬上再將它尋回。我就呼求：“主啊，不要讓這個罪惡感消失，除非借著你的寶血將恩慈放在我心中。”----因為有一節經文深深地抓住我：“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使我感到震驚的是，我看見有些人在受到良心的創傷後，在那兒祈求 禱告，可是如今卻安逸地生活在罪惡之中----並非經過罪的赦免----似乎對罪惡感的消失毫不在意。既因他們用不正當的方法消除了罪惡感，他們犯罪的心就變得更剛硬、更盲目，比以前更壞了。這件事使我懼怕，於是我就呼求神不要將這事臨到我。

現在我心中覺得很憂傷，因為神雖造了我，但我卻怕自己遭到遺棄，且我認為一個未悔改的人，在所有受造物中，其結果是最悲慘的。

雖然人在一切受造物中是最尊榮的，但是我並沒有想過在我心中有足夠的良善，因為這是人自己將自己變成最卑賤的。我為禽獸、魚類高興，因為它們沒有罪性，也不是神震怒的物件，且它們死後也不用下地獄，假如我是其中之一，那該多好啊！

最後，一個令我得安慰的時刻來臨，我聽了一篇講道，經文是從雅歌四章 1 節中引來的：“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根據這節經文，講道的人得到了以下的結論：（1）教會以及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基督愛的對象。（2）基督的愛是沒有條件的。（3）基督的愛被世人所恨惡。（4）基督的愛在他所愛之人受試探，似乎將遭禍患的時候，仍然繼續著。（5）基督的愛存到永遠。

當這傳道人講到第四點的時候，我從其中得到了教訓。他說，得救的人，當他受試探被遺棄的時候，基督仍然愛著他。所以受試探的人，仍然需要記住這幾個字----我親愛的。

所以在回家的路上，我就不斷思考這件事，在心裡想，“我親愛的”這幾個字有什麼意思呢？這個問題還沒有進入我的心中，這幾個字就在我靈裡發亮光，繼續不斷地在我裡面對我說：“你就是我所愛的。”重覆了約有二十次之多。當這幾個字繼續發聲的時候，就愈發顯得有力量有安慰，使我開始向上仰望，但是恐懼的心仍然抓住我，我不禁問主：“這是真的嗎？這是真的嗎？”然後有一句話臨到我：“他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徒十二 9）。

我接受了“你是我所愛的”這句話，它使我產生無比的快樂：“沒有任何事能使我與所愛的相隔離。”此時我的心中充滿了安慰與盼望，我相信我的罪必蒙赦免，我現在正被神的愛與恩慈所充滿。記得那時，我實在希奇自己能得到那麼大的歡喜與快樂，甚至要對田野中的烏鴉述說神的大愛，如果它們能夠明白的話。所以我就歡喜快樂的對自己說：“我相信從現在起，四十年間我都不會忘記這件事。”可惜不到四十天我就忘了，又開始懷疑這件事。

雖然有時我並沒有感受到，但我的確相信這是神的恩典顯現在我的心靈裡。大約一、兩個星期之後，我開始思想許多經文：“西門，西門，撒旦想要得著你們”（路二十二 31）。有時候這聲音非常大，有一次竟大到我以為後面有人在叫我。現在回想起來，這句話臨到我，是要我多儆醒禱告，並且告訴我，即將有一濃雲暴雨臨到我，但當時我並沒有警覺到這一點。

如果我記的不錯，那大聲音最後一次出現，仍好像在我耳邊呼喚：“西門，西門，撒旦想要得著你。”雖然不是叫我的名字，但我卻感到他確實是在叫我。

但我卻是那麼愚昧無知，並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等事。不久之後我就看出這是從天上來的警告，提醒我為即將臨到的事作準備，但那時我只是希奇，不知究竟是怎麼回事。

約一個月之後，“大暴風雨”臨到了，我所受的打擊較以往更厲害二十倍。我的安慰首先被奪去，然後黑暗侵襲我，此後褻瀆的洪濤襲擊我的心靈，我開始抵抗聖經、神與基督。這褻瀆的情形，起因於我心中的一些問題，就是不信神及其愛子。到底神或者基督是不是真的？聖經到底是神聖潔的話語，抑或老生常談？

魔鬼也狠狠地用下面這個問題來打擊我：“你怎麼能說土耳其人不能證明默罕默德是他們的救主，正如我們證明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一般呢？”你能想到在許多國家裡有成千上萬的人不知道進天堂的知識（如果真有天堂的話），而只有我們生活在這一隅的人知道嗎？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所信仰的宗教是正確的，不拘是猶太人、回教徒或是異邦人，假如我們對基督和聖經的信仰，只是由於我們的幻想，那該怎麼辦呢？

有時候我也會用保羅的話來反對這些思想，但是現在保羅的話早被我心中的疑問所吞沒了。雖然我們很重視保羅的話，但是誰能保證他不是一個詭詐狡猾，或者受到欺騙，甚或故意將他的同道引入歧途的人呢？

這些問題繼續不斷在我心中施展威力的困惑著我，從早到晚我都無法想到別的，只想到這些問題，所以我得到一個結論，認為這是神在向我發怒，已經將我放棄了，任憑旋風將我帶去。

但我仍然覺得在我裡面的某些部分不願意隨從這些思想走，因為這些思想無法在我靈裡引起共鳴。可是過不了多久，這些有盼望的思想就全消失了。我的心會時常冒出一些抵擋神以及他兒子耶穌基督與聖經的怨言。

如今我想，我的確是被鬼附了。有時我又想我是神經錯亂了。當我聽人說起神時，我不但不讚美他、尊他為大，反而從心中興起一些可怕的褻瀆思想來抵擋他。

這些事情使我陷入失望的深淵中，因為我知道這在蒙神喜愛的人中是不可能發生的。我常將自己比作一個被綁架的小孩，一面踢一面喊的被帶離他的家鄉與朋友，而我真是連踢帶喊，又受試探的捆綁被它帶走。我也想起被邪靈附身的掃羅，並且大大懼怕自己會和他一樣（撒下十六14）。

在那些日子，當我聽人談起人抵擋聖靈的罪時，魔鬼就試探我去犯那樣的罪，而且是極欲想去犯，不然就得不到安寧。如果抵擋聖靈的罪是指說些抵擋聖靈的話，那麼不論我是否想說，我的口都已經預備好要說了。這個試探是如此的強烈，以致我常將自己的口捂上，不讓它張開說話，甚至將頭埋在泥坑裡，免得口裡流出褻瀆的言語。

現在我再一次覺得，神在世上所造的任何生物都要比我強，我寧可和馬狗交換生命的位置，因為它們不會像我一樣滅亡，也不會憂愁將來不得拯救；而且聖經上的話在我患難的時候還斥責我：“唯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20，21）。現在我的心變得非常剛硬，我無法哭，也不願意哭。換了別人一定會為他們自己的罪憂傷，並且會因耶穌基督歡喜快樂，而且感謝神；換了別人也一定會安安靜靜地談論神的話語；但是我卻陷於暴風雨中，無法脫出。

這個試探繼續下去約有一年之久，我不讀經，也不禱告了，因為那時我為所說過的褻瀆之言，感到非

常痛苦，不知不覺會對所讀的經文產生懷疑，我的心思就這樣被奪去，變得心不在焉。

此時，當我想要禱告時，也感到有很大的阻礙。我感覺撒旦就在我的背後拉我的衣服，當我想禱告時，它就開始攪擾我：“可以結束了吧！不要禱告了，你禱告的也夠多了，禱告不必那麼長。”有時它甚至將那邪惡的思想放在我腦中，要我向它祈禱。

當我的思想游離的時候，我就掙扎著將注意力集中在神身上，但此時撒旦強大的勢力又進入我心靈，使我腦中出現荆棘和牛犢的幻象，並要我向其中之一禱告。撒旦就這樣控制了我的心靈，使我無法思想到別的，只是向這兩樣幻象祈禱。

雖然如此，有時我又深深感受神強烈地與我同在，並且相信他的福音是真實的。這時，我就會將我的心以不可名狀的歎息傾倒出來，我有許許多多的話要向神說，就以非常痛苦的心情呼求神，但卻沒有用，我馬上想到，神必定是在嘲笑我的禱告，並且對天使說：“這個可憐蟲，一直跟著我，就好像我無處施捨我的恩慈憐憫，非得給他一樣。可憐的人哪，你怎麼這麼愚昧呢？要想得到至高者的恩寵，也不是像你這樣的人啊！”

接著，魔鬼又像這樣的想要我完全灰心喪志，它說：“你很想得到神的憐憫，可是我卻要你冷靜一點，你知道你這樣是維持不了多久的，所以許多像你這樣的人，我都使他們冷卻下來。”它就使我憶起一些曾經跌倒過的人的名字，使我害怕自己也像他們一樣。但當這思想進入時，我卻很高興，我對自己說，或許他們的光景能使我更加儆醒一點。可是撒旦卻對我說：“或許我對你太強硬、太機敏了些，那麼我將慢慢、一點一點的壟斷你，叫你毫無所覺，我要用七年的時間讓你對神的心冷淡下來。繼續搖籃，將使哭鬧的嬰兒熟睡。我要小心翼翼的從事，最終達到我的目的。雖然你現在是滿有熱心，但是我卻要從火熱中將你拉出來，不久就可使你冷卻下來。”

這些思想將我帶入可怕的心境中，令我覺得現在就死實在不合適，那麼多活些日子將來再死，是更不合適的了。所以我就將一切都忘掉，忘了罪的邪惡，忘了天堂的價值，忘了需要基督的寶血洗淨我一切的罪惡。我感謝主沒有因為這些而使我停止了呼求，我反而更加緊向主懇求。不久之後主的話臨到我：“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8、39）。所以即使我多活幾年，也不能使我失去與主同在的天堂。

在這次的試探期間，另有一處經文幫助了我，就是耶利米書三章 4 節：“父啊，你是我幼年的恩主。”往後，我從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中，又得到一段甜蜜的話：“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我記得有一天我在鄰居家，憂傷地想起了過去許多褻瀆神名的地方，我就對自己說，像我這樣邪惡的人，怎麼能承受神的永生呢？忽然間就有這樣的話臨到我：“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八 31）？而下面這些話，也對我非常有幫助：“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這些話只是暗示，轉眼間就過去了，但卻令我覺得非常甘甜，可是並沒有維持多久。

後來主親自更圓滿、更有恩慈地將他自己顯示給我。他不但救拔我脫離良心上的罪孽，也挪除了我所遇見的一切試探，他也使我恢復了一般基督徒的正常心態。

記得有一天，當我思想到以往心中的邪惡與褻瀆，並我裡面抵擋神的怨恨的時候，聖經上的話就臨到

我說：“他借著十字架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這樣就屢次使我看見，因著他的血，已經使我和神親近了。是的，神的公義與我有罪的靈魂，因著他的血得以親近了。這一日對我來說，是我永遠無法忘懷的。

另外一個時期，當我坐在家中火爐旁邊，思想自己是多麼可憐的時候，主將這段寶貝的話賜給我：“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當我想到這兩節經文的偉大時，幾乎要暈倒——並不是由於苦惱，乃是因為心中充滿了平安與喜樂。

這時我是參加基福德牧師（Mr. Gifford）的教會聚會，感謝主，他所講的道理，正是我所需要的。這位神僕的事奉，就是將神的子民從容易陷於用虛偽的方法來察驗純正教義的迷途中挽救回來。他告訴我們不要盲目的接受真理，相反地，他要我們呼求神，求神確切地使我們相信這真理的實際。並且靠著他的聖靈，浸潤在他的聖道之中。他說：“當試探非常強烈地臨到你的時候，如果你還沒有得到那從天上來的幫助，你不久就會覺得沒有力量去抵擋，正如你以為有力量去抵抗一般。”

這正是我內心所需要的。由於悲慘的經歷，我發現他所說的都是真的，所以我就禱告神，凡與神的榮耀以及我自己福樂有關的事，都求他使我能確實知道是從神而來，而非從世界來的。我清楚看出人的意思與神的啟示之間的不同；我也看見了虛偽的信心與一個人重生後所擁有的信心之間的不同（太十六 15-17；約壹五 1）。

此時我的心靈被神引導，步步進入真理，從救主的降生，一直到他升天，以及從天降臨審判世界。至大的神，對於我誠然是恩慈的，因為沒有一件事是當我向他祈求時他不顯示於我的。他是一步步逐漸地領我明白全部的福音，即如我看見救主的長大成人，從出生到上十字架；我看見他是如此地謙卑犧牲自己，為我的罪與惡行被釘在十字架上，並且我還知道他是預先被定下為我們受難（彼前一 20）。然後我想到他復活的真理，我幾乎看見他從墳墓中躍出，又從死裡復活，勝過我們可怕的仇敵（約二十 17）。並且我從靈裡看見他坐在父神的右邊，又看見他從天降臨，在榮耀中審判世界（徒一 9-10；七 56；十 42；來七 24；啟一 18；帖前四 16-18）。

從前有一時候我曾被這個問題困擾過，就是耶穌是否是真的人而又神，還是真的神而又人。那時，除非從天上來的證據，不然不論別人說什麼我都不相信。最後還是啟示錄五章 6 節使我的心得到釋放：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使我得解脫的，就是那句“在寶座……之中”。

我對自己說，神就在那裡，“在長老之中”——那是屬於人的。這是何等寶貴、光榮的真理，如此給了我非常的滿足。下面的經文也很幫助我：“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

在這些教訓以外，主也用一些錯謬在真理上堅固我。一個是關於神的話；另一個是關於罪孽。以下就是這些錯謬：

1. 聖經不是神的話。
2. 世上每一個人都有基督的靈、信心與恩典等等。
3. 當基督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並沒有為人的罪而滿足神的公義。

4. 基督的血與肉在聖徒的裡面。
5. 義人與惡人的身體，在死後不能複起。
6. 復活對義人來說是已經過去了。
7. 在各各他山上與兩強盜同釘十字架的耶穌，並沒有升天。
8. 被猶太人治死的那一位耶穌，無法在末日再來審判列國。

我因此被迫要更加小心地來研究聖經。若要詳細地說到神如何幫助我，如何將他的話向我敞開，如何向我發亮光，並住在我裡面屢次與我交談、安慰我，那實在需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我卻要說，這就是他對付我的方法，他首先讓我經歷試探，為這些真理受苦，然後將這些真理向我顯明。例如有時候我在罪惡重負之下，被壓倒在地，神就將耶穌基督的死指示我，並用他的血灑在我的良心上，在律法之前攻擊我，現在因著基督而得著神的愛，以及內心的安息與平安。

我是多麼渴望那一天來到，我能看到基督頭戴著荊棘冠冕，臉上存留著人所吐的唾沫，他的身體破裂，他的靈魂因著我們的罪被獻上為祭物。從前我不斷的在地獄門口顫抖，如今卻遠遠地離開了它，而且永遠不再見它。我是多麼希望我能活到八十歲，然後安然而去，且我的靈魂也進入安息。

但是在我脫離這些試探之前，我就已渴望見到以往那些敬虔之人的經驗，他們或活在我出生之前幾百年。當我與主談到這件事之後，主使我看的路德馬丁所著的一本書---《加拉太人書注釋》。這本書因為太老舊，以致都鬆散了，但我卻非常高興能得到它。當我一讀它的時候，我就覺得我的情形和這本書中所描寫的是如出一轍，就好像這本書是我所寫的一樣。我就感到非常驚奇，路德馬丁如何能知道我們現在基督徒所經歷的一切，而且他所談、所寫的正是我們現在的經驗。

路德馬丁詳細地討論到試探的由來，即如褻瀆、自暴自棄等等。他提到摩西的律法、魔鬼、死亡與地獄，都是試探的起因。起初這對我來說很希奇，在我思考並觀察自己的經驗之後，我就發覺這的確是真的。此時，我不願意再談到別的，且除了聖經之外，我視路德馬丁所著《加拉太人書注釋》為第二重要書籍。這本書對那些良心曾受過創傷的人是大有幫助。

現在我發覺我是真實的愛慕基督，最低限度我想我是。我想我的靈魂要永遠抓住他，我對他的愛要像火一樣長存；可是不久我卻發覺，即使如此，我的大愛還是那麼微小，以致自以為對基督火熱的愛，卻極可能因為一點小事而拋棄了主。神知道如何使我們自卑，並顯出我們的驕傲。此後不久，為這緣故，我的愛受到試驗。

在主如此恩慈拯救我脫離這可怕的試探，並給予我如此的安慰與他如此愛我的明證之後，撒旦的試探較以往更厲害、更可怕的臨到我。

這次的試探非常厲害，持續了約有一年之久，除了睡覺之外，我幾乎每時每刻都受到攻擊。這試探就是，我為著今世的一切而離棄基督。

我確實知道，那一旦真實相信基督的人，是永遠不能丟棄基督的---因為地是我們的，永遠不可賣（利二十五 23）。然而在我裡面卻常有一個思想要抵擋為我成就一切的基督；除了褻瀆他之外，我幾乎什麼都不想。不論我作什麼或想什麼，這種思想都存在著。當我吃飯時，當我劈柴時，或當我看這看那時，這思想就來了：為這個出賣基督吧！為那個出賣基督吧！出賣他，出賣他！

有時候這樣的思想出現約有一百多遍：出賣他，出賣他。有時候我必須長時間的儆醒，勉強自己的心

靈來抵擋這個試探，免得有罪惡的思想進入心靈，使我對這試探屈服。有時候撒旦使我相信我已經同意了這個想法，然後我就每天像在苦刑架上受著苦刑一般的難受。

這個試探令我恐怖萬分，因為正如我所說的，我怕我會被這試探所勝。我在心中抵抗這個試探，因之連身體都跟著有所動作。當撒旦說：“你賣了基督吧！”我就回答：“我不賣，我不賣，我不賣。就是有一百萬，一百萬，一百萬個世界要送給我，我也不賣。”我這樣說是因為我怕賣基督的價錢太低了。當時我真是氣昏了，不知道自己在作什麼，也不知道自己在哪裡。

在這時候，我也無法好好的吃飯，剛坐下，馬上又要起來去禱告。這是撒旦在用假敬虔試探我，使我無法好好吃飯。那時我對它說：“讓我先吃飯。”撒旦就說：“不行，你一定得現在就去，不然基督就不喜歡你了。”我就想，這或許是從神來的，如果我不聽從，那豈不是拒絕了神嗎？

長話短說：有一天早晨我還躺在床上的時候，那出賣基督的試探，很強烈的臨到我。這邪惡的建議飛快地進入我的心中，就好像一個人在不斷地說：出賣他，出賣他，出賣他。像往常一樣我回答說：不賣！即使有一千個、一千個、一千個世界給我，我也不賣。我這樣重複了約有二十次之多。在我掙扎了許久之後，有一個思想突然出現在我心中：如果他願意去，就讓他去吧！而我竟也同意了這個想法。剎那間，撒旦在這場戰爭中獲勝了，而我卻跌坐在地，像只被射中的小鳥，感覺自己罪惡深重和沮喪。於是我從床上起來，心情沉重的到田野中去散步，這是我從未有過的情境，是這麼難受與失望。我在田野中走了將近兩個小時，就像一個病人膏肓的人走向永遠的審判一樣。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十二16-17）。

我將來是註定要受審判的了，因為我出賣了基督，所以在未來的年歲當中，我是毫無盼望的人了。

這樣，好幾個月過去了，有關以掃的那段經文，不斷在我心靈中響起。有一天早晨約十點左右，我在樹叢中漫步，心裡充滿了憂愁，感到罪惡深重，想起這些日子所遭遇的悲哀事情，突然一段經文進入我的心中：“基督的血洗除了我一切的罪孽。”忽然間我停下來不走了，心靈也不再胡思亂想，一段非常奇妙的經文佔據了我：“他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了我一切的罪”（約壹一7）。

立時平安進入我心，撒旦悄悄地退去，就好像它為所做的事感到羞愧一般。同時，我開始看見我的罪與基督的寶血一比較，就好像廣大田野中的一塊小土塊。幾個小時中我為此大大受到鼓勵，我也憑信心看到神兒子為我的罪受苦。因為這情形有如曇花一現，於是我又回到極深的罪感當中。

這主要是因為有關以掃賣長子名分的那段經文，整天盤踞心頭之故。每當我想用別處經文來得安慰、得鼓勵的時候，這句話就進入我的心中：“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17）。

有時候雖從路二十二32得到安全感----“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去了信心。”----但是這種感覺卻沒有停留多久。當我思考這問題的時候，我就想，像我這樣犯那麼多罪的人，根本沒有理由求神的恩典。多日來，我的心靈受到極端的打擊。

然後我就特別留心，思想到自己犯罪的性質和巨大，並且考察神的話，看是否有任何神的應許能使我得到解脫。我就開始想到可三28的話：“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乍想之

下，這裡面好像包括了像犯我這樣大罪 得赦免的應許。但我又一想，這經文可能只是說到那些未信基督之前犯罪的人，並不是指著那些已接受主的亮光與恩 慈，而後又像我一樣輕視基督的人。

這令我非常懼怕自己的罪是永不得赦免，正如聖經所說：“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可三 29）。希伯來書上所說的那幾節經文，似乎正證明了這可怕的思想：“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 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句話深深地打擊了我。

現在，這個重擔恐懼臨到我，使我開始厭倦自己的生活，但卻又害怕死。我又想，將來還有許多的試探會臨到我，於是 我開始特別憎恨這些罪，下決心的對自己說，即使粉身碎骨也不向這類的事低頭。可惜這些願望都太晚了，也無濟於 事，因為我覺得神已經放棄了我，我就想，正如約伯所說，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如神保守我的日子（伯二十九 2）。

然後我開始將自己的罪和別人所犯的罪加以比較，看看他們是否也和我一樣犯了相同的罪而最後蒙赦免的。我就拿大衛 犯姦淫與殺人的罪和自己的相比較，發現那些實在都是可怕的罪，而且這是在他得到神的恩典與亮光之後所犯的。但是 我看見他僅僅是違犯了摩西的律法，而我的罪卻是抵擋福音、抵擋中保；我出賣了我的救主。

我再一次覺得自己是死期將臨的人。噢，我所犯的為什麼竟是這樣特別的罪呢？這樣的思想鞭撻著我！我就想，不可赦免的罪究竟是什麼呢？僅僅是心思裡的罪，就無法為神的恩慈所赦免嗎？我非得因著這個而感到有罪 嗎？這些思想使我的心破碎，有時候我甚至以為自己已經失去了理智。沒有人知道那些日子我所受到的懼怕有多大。

此後，我又想到彼得所犯不認主的罪，這似乎與我所犯的很相近。就好像我一樣，彼得不認救主，是在他領受主的亮光 與恩慈，並受到警告之後。我也想到，他不認主不只一次，而且在第一次與第二次之間還有時間可以考慮。雖然我將這 些都列出來，想找出解救之法，但不久我就發現，彼得只是否認他的救主，但我卻是出賣了我的救主。似乎我的情形更 近乎猶大，卻不像大衛和彼得。

至此，我的心倍受煎熬，像被大車輾過一樣。我就想，為何別人都蒙保守，我卻落入陷阱之中。我很容易地看出，神保 守那些惡人，不使之成為滅亡之子，卻叫我成為滅亡之子。

我是何等願意看到神保守他子民的方法！神所保護的人，行走何等安全！雖然在本性上他們和我一樣敗壞，但是他們卻 是在神的看顧與特別護理之下，因為神愛他們，所以不容他們跌落在他的恩慈範圍之外。但他卻不保守我，他讓我跌 倒，因為我是被他遺棄的。聖經中那些論到神保護他子民的經文，有如太陽發出亮光----但卻不能安慰我----因為這說明了 神所祝福的那些人，他們蒙福的景況與特權。

我看見神在他所揀選的人身上所施的保護，並且也看見在他們所經歷的試探和抵擋試探上，有神的手在保護。他叫他們 暫時受試探，並不因此遭到毀滅，乃是要他們學習謙卑。他並沒有將他們放在恩典之外，乃是讓他們有蒙憐憫的機會。 我看見神所賜的，是何等的愛與關心，是何等的恩慈與憐憫；在他對待他子民的時候，雖也摻雜著嚴厲的手段，讓大 衛、所羅門、希西家、彼得，以及別人跌倒，但卻並沒有讓他們墮入不可赦免的罪或地獄中。當然，這些思想令我恐懼 害怕。我猜想對於那些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他們得好處；至於我所受的損害與永遠被傾覆，那也 是萬事互相效力。

後來我就將自己所犯的罪和猶大的加以比較，心中存著盼望，期望我和他的罪有所不同，因為我知道他的罪實在是不可赦免的。我想，假如我的罪和他的有些微不同，那麼我的處境就值得高興了。我發現猶大是故意犯罪，而我雖然是經過禱告、掙扎，後來還是犯了罪，但卻不是故意的；猶大是極其故意的犯罪，但我卻是未經準備，匆促的犯了罪。

想到猶大所犯的罪，有時多少使我心情舒坦些，因為我發覺我的情形和他完全不同。但是這樣的盼望很快就消失了，因為我知道，犯這種罪的方式不只一種，還有其他許多種方式，而我犯罪的方法就是猶大方式之外的一種，是無法赦免的罪。

我犯的罪很像猶大所犯的，這令我非常慚愧，而在審判大日面對著眾聖徒時，我將更顯可憎。雖然我相信我也有一顆善良的心，但我卻不敢正視人們，因為所犯的罪，使我內心深覺不安。能和神同行是件多麼光榮的事，能在神面前存無愧的良心，那又是神何等的恩慈啊！

這時期我聽了許多虛假的道理：沒有審判大日；我們無法復活；罪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可怕。撒旦就來對我說：“縱使這些事情都是真的，且你無論如何都要下地獄，那你一時不相信又有何妨呢？你用不著事先用這些事情來折磨自己，最好還是像那些無神主義和美以美會初期狂熱者一樣不相信這些。”

我從此看出撒旦用盡各樣的方法叫人離開基督，當人儆醒的時候，它就惶恐不安，它的國度就是虛偽的安全、盲目、黑暗與錯謬。

這時候我再禱告就困難了，因為黑暗和失望已經吞噬了我：“太晚了，我滅亡了。神使我墮落---並非是要更正我，乃是要定我的罪。我的罪是不可赦免的。”

此時我看到一本書，是說到斯培拉（Francis Spira）可憐、悲慘可怕的故事。

這本書的每一句話，每一個悲歎，對我當時憂愁悲傷的心靈來說，就像將鹽抹在傷口上那樣的刺激。其中有一句話特別可怕：“一個人可以知道犯罪的起頭，但有誰知道它將止於何處呢？”這句話幾乎使我每天顫抖，因我確實知道神要審判我。由於我的恐懼，我感到自己腹中火熱，好像胸骨要崩裂一般；這使我想起聖經所載猶大的結局：“以後身子僕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一18）。該隱殺了亞伯之後，神在他身上留下記號；在罪孽重負之下，繼續不停的恐懼戰兢，因他為流兄弟亞伯的血而受到譴責。所以我也這樣不能站、不能走，不能安靜地躺臥。

有的時候，有以下的話進入我的心中：“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詩六十八18）。我就想，這的確包括我在內，因我以前愛他、服事他，如今卻成了悖逆的人；對那些悖逆的人他還賜給恩賜，那為何不給我呢？我竭力持守這個盼望，但是我辦不到。

後來我就決定將自己所犯的罪和其他聖徒所犯的罪一一比較，雖然我所犯的比他們中間任何一個都要大，可是若將他們的罪加在一起，那我的罪就沒有他們那麼大，那我還是很有盼望的了。基督的血能夠洗淨他們所有的罪，那麼主也照樣能夠洗淨我的罪，縱然我的罪和他們的總罪一樣大。

這使我想起大衛、所羅門、瑪拿西、彼得等人的罪，他們的罪實在很大。我就和自己辯論說，大衛流人血的罪是為了要掩蓋犯姦淫的罪，而且他是故意的殺人，所以他的罪實在很大。但是我又想到，他們所犯的罪只不過是違背了律法，而我所犯的罪卻是直接抵擋了救主。

我又想到所羅門為了愛異邦女子而拜偶像，並為之建造殿宇，甚至是在他晚年時得到神的亮光與大恩

之後還作這樣的事。可是我又得到相同的結論，我出賣救主的罪，要比所羅門違背律法的罪來得厲害。我也想到瑪拿西的罪，他在耶和華的殿中為偶像設立祭壇，又向魔鬼獻上嬰孩之火祭，並使耶路撒冷的街道滿了無辜人的血。但我卻對自己說，瑪拿西所犯的罪，在性質上和我不同，我是離棄了耶穌，出賣了我的救主。

這樣的罪似乎比全世界所能犯的罪都大，即使他們所有的罪都加在一起，也不等於我所犯的罪。

我就開始逃避神，就像逃避可怕的審判官一樣，因為“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來十 31）。但是感謝神，經常有這樣的話臨到我：“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四十四 22）。

這多少使我舒坦些，不致胡思亂想，並且看我是否能分辨神的恩典是在追隨著我。但是還不容我有思考這問題的機會，以掃放棄長子名分的事實又臨到我：“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 17）。

一天，當我在一基督徒所開的店鋪中走來走去的時候，我就想起自己悲慘可怕的情景，為著自己所犯的大罪憂傷，並且求神指示我這樣的罪是否和抵擋聖靈的罪相同。忽然間一陣大風從窗外吹到我身上，我感到非常舒服，似乎聽見有聲音對我說：“你曾否拒絕過基督的血使你稱義呢？”

此時整個的生命在我面前向我敞開，使我看見自己從來未曾拒絕過基督，所以我用哀歎的心情回答說：“沒有，我從來沒有拒絕過。”

然後神話語的大能臨到我：“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來十二 25）。這句話很奇妙地抓住了我的心，帶來了亮光，並且吩咐那些混雜的思想安靜下來；也指示我耶穌基督還有恩慈的話要對我說，而且他並沒有像我恐懼的那樣丟棄我。如果我不冒險地投靠神的兒子作為得救的方法，那這似乎就對我是個很大的威脅了。

不知不覺二十年過去了，我卻沒有看見任何事情發生。我那時候想那突然來的一陣風，好像是天使臨到我，但是審判大日未到以前，我什麼也不敢斷言。但我卻能說：那一陣風為我的心靈帶來很大的平靜，並且使我相信我是有盼望的，同時指示了我什麼是不可赦免的罪，也指示了我逃到耶穌基督那裡得憐憫的特權。我實在不是用我的經驗作為我得救的根據，我乃是靠主耶穌所賜給我的應許。我是非常不願意說到這奇異的情形，但既然這本書是寫著我一生中隱密的經歷，那多說一點也無妨了。

這奇妙的經歷延續了約有三、四天，之後我又墜入了失望中。

現在我的生命好像懸在懷疑中，自己都不知道該往何處去。我的心靈渴望借著禱告投在主施恩的寶座前，但是我卻發覺自己很難向主求憐憫，因為我常犯罪得罪他，我怎能再見他的面呢？不久以前我才離棄了他，如今卻來求憐憫，這是何等羞恥的事呢？我只有一件事可作----就是到基督那裡，謙卑地求他為他自己恩慈的緣故可憐我，向我這有罪的人施恩。

當撒旦看到我要這樣做時，就對我說：“你不應當向神禱告，因為你已經拒絕了中保，所以禱告也是沒有用的。一切的祈禱都必須借著中保才為神所接納。”撒旦接著又說：“神既然丟棄了你，而你現在還禱告，那將比以前更得罪神。”

撒旦說：“神在過去三十年間，早已經厭煩了你對他的禱告，因為你不是屬於他的。你在他耳邊的大吼大叫，已經不再悅耳，這也就是為什麼他讓你犯下大罪的緣故，好把你給剪除掉----你現在還想禱告

嗎？”撒旦說的這些話，令我想起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的話----因為他們不肯上去得那地為業，所以雖然他們流淚祈禱，也總不得進入迦南地。

還有一處（出二十一 14）說到一個故意犯罪的人，將被拉離神的祭壇而治死。另外一處（王上二 28-33）則說到約押想抓住祭壇逃死，但是最後還是被所羅門王所殺。然後我想，我是必死無疑的了，但即便如此，我再試試到主那兒祈求也是無妨啊！所以我就到主跟前祈求，雖然有以掃捨棄長子名分的那段經文，如伊甸園中火輪上的劍，阻擋我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但我還是去了。噢，有誰知道到主面前來祈求，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啊！

我也渴望別人為我禱告，但是又擔心神沒有賜給那些人夠寬廣的心來為我禱告，我怕他們會說不要為我這樣的人禱告，正如神曾對先知耶利米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耶十一 14）一樣。我怕神已經拒絕了我，正如同他拒絕以色列百姓一樣。我想，或許神已經對一些人耳語過，要他們不要為我禱告，只是他們不敢告訴我神已經確實拒絕了我。若真是如此，那我真將無地自容，要癲狂了。

此時，我向一位老基督徒說到自己的情形，並且告訴他我大概已經犯了褻瀆聖靈的罪；而他卻說，他也是這樣認為，所以我也沒有從他那裡得到什麼安慰。我與他談了一會兒，發覺他是個老好人，但在與撒旦交戰上卻沒有什麼經驗，所以我仍舊回到神那裡求他的憐憫。

在我愁苦當中，魔鬼又來恥笑我，說我既然離開了主耶穌、得罪了神，不討他的喜悅，只有再在我和耶穌之間找父神作中保，使關係和好。然後聖經上的話臨到我：“只是他心志已定，誰能使他轉移呢”（伯二十三 13）？這使我覺得，要叫父神重新創造一個世界或再賜一本新聖經，都要比重聽我所求的這些來的容易。我記得使徒行傳四章 12 節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如今福音書中最奇妙的話語，卻帶給我最大的痛苦，沒有任何事會比有關救主的思想更燒我的心；有關救主的恩典、慈愛、良善、溫柔、安慰等思想，像一把劍一般刺透我的心。他就是我經常說要輕看他、藐視他的那位；也是那位愛罪人，用他自己寶血洗淨自己罪過的救主。但是你卻離開了他，因為你在心中曾經說過：“他要去就讓他走吧！”噢，被神恩慈所毀滅，那實在是件可怕的事；這是將羔羊與救主，變成為獅子與毀滅者（啟六）。正如以前所說的那樣，當我一看見蒙神大愛的聖徒，在神面前謹慎戰兢的行事為人，我就恐懼顫慄。他們的言行，以及他們對得罪救主的敏感，使我深覺自己有罪。

此時撒旦又用另外一種新方法來攻擊我，對我說基督可憐我，且為我的失喪感到憂愁，但卻對我所犯的罪愛莫能助，因為他的死與所流的血，並不是為著我所犯的那種罪，所以對我無濟於事。撒旦說的這些話實在令人啼笑皆非，但是對於當時的我，卻像苦刑一般增加了我的痛苦。並不是我覺得主不夠偉大，或他的恩典與救恩在別人身上已經用盡了，乃是因為神要保守他自己所說刑罰性話語的忠實性，所以恐怕他是無法向我施恩了。我這些恐懼都是從對神話語的堅信，以及對自己所犯之罪的性質不明的誤導而來的。

這個思想----主的死並非是為我所犯的這種罪----盤踞在我的心中，使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是何等希望他再來死一次，我是何等盼望主再完成一次救人的工作，我是何等願意祈求他，他的死也是為著我所犯的那種罪。可是下面這段經文卻重重地將我擊倒在地，像死人一般：“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

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羅六9）。

由於魔鬼這種怪異的攻擊，使我的心靈好像一艘破損的船隻被大風吹逼，駛向失望的迷霧中。我又好像一個與死人一起 住在墳墓中的人，常常喊叫又用石頭砍傷自己（可五 2-5），自暴自棄也無法安慰我。從這次經驗當中，我深深體會到 聖經是神話語的事實。我現在清清楚楚地看見，並且也感受到，基督是人得救的磐石，凡他所說的盡都真實。我也看出 罪會使人被驅逐到基督救恩的範圍之外；但那被罪催逼的有禍了，神的話將對他沒有什麼幫助。

有一天我漫步到附近一個小鎮，坐在街邊的板凳上，深深想到自己因著罪而處的可怕環境。當我正在沉思的時候，無意間抬起頭來，看見天空的太陽，我就想連太陽也都恨我，不將亮光、溫暖賜給我，而路邊的石子、屋頂上的瓦片也都對 我懷著惡意；我想，地上的任何活物都要比我快樂。我就用嫉妒的口吻，同時發出一個極其可怕的歎息對自己說，神怎麼能夠安慰我這麼一個可憐的人呢？我剛一說完這句話，就有一個聲音回答我說：“這罪不致於死。”突然間我像一個 從墳墓中復活的人一般，喊道：“主啊，你在那裡找到像這麼奇妙的話呢？”這句出乎意料之外的話，帶著能力、甜 蜜、亮光與榮耀臨到我，對我實在太奇妙了。有好一陣子我都不再疑惑，心想，如果這個罪是不致於死的，那就是可赦 免的了。從此之後我就知道，這是神在鼓勵我，為要叫我到主耶穌基督面前求憐憫，而且主也是像對別人一樣在那兒張 開雙臂接納我。沒有經歷過這一點的人，實無法明白我從這一點上所得的解脫。那可怕的暴風雨已經止息，如今我似乎 已站立在與其他罪人相同的立場上，並且和別人一樣有權利讀神的話、向神禱告了。

撒旦還是不死心的要擊倒我，但是它辦不到，因為我所聽見的那句話，好像一堵牆擋在背後。可是到了第二天晚上，我 發覺這句話的能力離開了我，我又重新回到原來的恐懼中。

第二天晚上，雖然我是在大恐懼中，但我還是去尋求主，並且大聲喊著說：“主啊，求你向我顯明你是以永遠的愛來愛 我”（耶三十一 3）。我剛說完這句話，就聽到一個甜蜜的迴響對我說：“我已經用永遠的愛來愛你了。”

就這樣我帶著這甜蜜的話，安安靜靜地入睡了。第二天早晨起來，我還是確信主對我說的那句話，他是 以永遠的愛來愛 我。撒旦不知多少次地想要破壞我內心中的平靜，使我內心中的矛盾再次興起。我極想抓住神以永遠的愛來愛我的應 許，但以掃放棄長子名分的那段經文卻像電光一閃般地照在我面上，一個小時內我起來、躺下的次數竟達二十次之多。 但是神卻用那句應許保守著我，一連數天使我滿有盼望。我覺得神真的赦免了我，他似乎對我說：“當你犯這罪的時 候，我還是愛你。我以前愛你，現在愛你，將來還是要愛你。”

我看見我所犯的是特別污穢的罪，並且凌辱了神的聖子。但我覺得我還是非常地愛他，且他仍然是我的朋友，因為他以 善報惡地待我，以致愛他的心在我裡面如火燒起，真恨不得他向我報復，以彌補以往我對他的噁心。那時我想，即使我 碎屍萬段，也難贖我的罪于萬一啊！

此時另一句話臨到我：“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〇 3、4）。這些話特別令我得到安慰，因為主有赦罪之恩，叫人敬畏他。據我所摻解，這句話是說，他赦免了我們，所以 我們要愛他；似乎是說，偉大的神非常看重可憐的受造者對他的愛，他寧可赦免他們的過犯，也不願他們不愛他。

以西結書十六章 63 節上的話也使我的心得到舒暢與鼓勵：“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所以我就感覺我的心靈已經得到永遠的解脫，不再像以前那樣因為罪的緣故而受到可怕痛苦。可是後來我又落入沮喪的心情中，害怕目前的一切平安只是自己愚弄自己的幻影，而到頭來還是走上滅亡之路。我強烈地體會到，若是沒有聖經作為根據，那麼不論我感到多麼地平安與穩妥，這些感覺於我也都是毫無用處的，因為“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 35）。

因而我再一次地研究聖經，想看看像犯我這樣罪的人到底能不能得救。於是希伯來書六章 4-6 節，十章 26-27 節的經文進入我的心中：“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從新叫他們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以掃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 16、17）。

聖經中不論任何有關福音的應許都與我無分，這使我想起何西阿書九章 1 節上的話：“以色列啊，不要像外邦人歡喜快樂……。”對那些屬於耶穌的人，當然是有值得快樂的地方；至於我呢？因為我的罪，早已被剪除，所以在主的應許上毫無立足之地。我覺得自己好像一個跌入池塘裡的孩童，在那兒上不著天下不著地的掙扎著，最後是必死無疑。從撒旦來的新攻擊剛一掌握我，下面這段經文就進入我的心中：“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十 14）。我發現這正是我往後生活中的光景，因為約有兩年之久，我都無法找到任何平安。其實這些話也帶給我一些鼓勵，因為它是“許多日子”，並非是永無止境，所以我還是很高興，雖然是許多日子，但還是有限的。很可惜我的思路並不是往這方面發展下去，所以這對我也沒有多大幫助。

這時候我很想禱告，但撒旦卻來譏笑我說：“神的憐恤以及基督的寶血已經與你無分，對於你的罪也無濟於事，所以你的禱告根本沒有用。”雖然如此，我還是決定要禱告。魔鬼又說：“你的罪是不可赦免的。”

我回答說：“雖然如此，但無論如何我還是要禱告。”

魔鬼說：“禱告對你也沒有什麼好處。”

我回答說：“我還是要禱告。”

所以我就向神禱告說：“主啊，撒旦說你的憐憫與寶血不足以救我的靈魂。主啊，你是要我相信你能救我，也願意救我，來榮耀你呢？還是你要我相信你不能救我，也不願意救我，而來榮耀撒旦呢？主啊，我要相信你能且也願意救我，而來榮耀你。”

當我這樣禱告時，這句經文緊緊地抓住我的心：“你的信心是大的”（太十五 28）。這句話很突然地臨到我，就像有人在後面拍我的背一般，可是當時我還不相信這就是信心的祈禱，直到六個月之後我才明白。我簡直不能相信，所以我又重新回到絕望當中，且在此煎熬的情況中悲哀不絕。

我最渴慕的就是能一次找出我有否得救盼望的確據，於是有這樣的話進入我心中：“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不再施恩嗎？難道他的慈愛永遠窮盡，他的應許世世廢棄嗎？難道神忘記開恩，因發怒就止住

他的慈悲嗎”（詩七十七 7-9）？這些日子，詩篇上的問題一直盤據心頭，使我覺得神永遠不會丟棄我，將永遠向我施恩；他的應許也不至於落空；他也 不忘記向我施恩。同時，又有另一處經文臨到我，雖然我已記不清是說些什麼，但意思卻也是說，神的憐憫將存到永 遠。

又有一次，當我和撒旦激烈地辯論到是否基督的寶血能夠潔淨我，救我的靈魂的問題時，疑惑的心境從早晨一直延續到 晚上七、八點鐘。當我因恐懼而身心俱疲的時候，忽然間“他能夠”這句話進入我心，似乎像一陣雷聲一般，頓時一天 的疑雲盡都消散了；在我一生當中，從來沒有像這天一樣有那麼大的把握。

後來有一天，當我又陷在恐懼戰兢中而禱告的時候，我想再沒有神的話能幫助我了，但是主的話卻又臨到我：“我的恩 典是夠用的。”這使我深覺有盼望。可是在我聽到這節經文前的兩星期，我也同樣讀到這段話，但卻沒有幫助我什麼， 以致那時候我竟將聖經丟開，心想這應許對我還不夠大。但這節經文又似乎有非常寬廣的膀臂，不僅擁抱著我，同時也 擁抱了其他許多的人。

雖然經過許多掙扎，但這句話卻幫助我支持了七、八個禮拜。那時候我心中的平安是忽上忽下，有的時候進來，有的時 候又消失無蹤，甚至一天達二十次之多。有時稍得安慰，不一會兒又一大堆煩惱；有時候有一點平安，但不一會兒心中 又充滿了恐懼與罪感。這種情形不只是偶然出現，乃是持續出現了七個禮拜。關於“主恩夠用”這節經文，以及關於以 掃放棄長子名分的那段經文，在我心中忽上忽下；有時“主恩夠用”占上風，有時又是以掃放棄長子名分的那段經文占 上風。

我不斷地禱告神，求他將那完全的答案賜給我。我知道神的恩典夠我用，但我卻無法再向前邁進一步。頭一個問題我得 到了解答，那就是還有盼望，因為神仍然施恩。可是第二個問題----對我而言有希望嗎？----卻還沒有得到解答。

有一天，在一次信徒聚會中，我的心充滿了悲傷與恐懼，忽然間主的話臨到我：“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我的恩典是夠 你用的！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這句話一連三次有力的臨到我。

這時我的悟性得以光照，覺得自己正好像看見主耶穌在天上透過房頂往下看的對我說這句話。這情形使我心碎，但卻使 我的心充滿了喜樂，令我五體投地、感動不已。當然啦，這種榮耀的光景與舒暢沒有停留好久，但也持續了好幾個禮 拜。後來，像往常一樣，以掃放棄長子名分的那段經文又來了，那種一會兒平安、一會兒恐懼的經驗也再次出現。

這種情形又持續了好幾個禮拜，有時候得安慰，有時候又很痛苦。時常我會自問：“為什麼有那麼多經文反對我，卻只 有三、四處是令我得安慰的呢？為什麼神不忽略這些經文呢？”記得有一天我在想，假如有像以掃賣長子名分的那段可 怕經文，和一段使人得應許與平安的經文同時進入我心中，那情形又將如何呢？於是我就開始盼望有這樣的事發生，並 且也盼望神這樣做。

大約兩三天之後，這件事果然發生了。這兩種不同的經文同時臨到我，並且一時之間使我心中產生莫大的掙扎，最後關 於以掃賣長子名分的那段可怕經文終於離開了我，而關於主恩夠用的那段經文得勝了，且為我帶來平安與喜樂。後來以 下這節經文臨到我：“憐憫原來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約翰福音六章 37 節：“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這節經文也幫助了我。“總”不丟棄他這句話安慰了我，但撒 旦卻無所不用其極地想把這應許從我心中奪去，它說：“這句話不是對像犯你這種罪的人說的，所以基督說的與你無 關。”

我就回答它說：“撒旦，在這句話中並沒有什麼例外，‘凡到這裡來的’是指著任何一個人。”當我回想過去的經歷時，我記得撒旦屢次用下面這個問題來困擾我，它問我說：“你是按照你那原原本本的姿態來的嗎？”我想它是害怕別人已經告訴我，投靠在耶穌腳前必須按著本來的樣子而來。如果撒旦與我在經文中有所爭辯的地方，大概就是約翰福音 六章 37 節了。讚美主，我勝過了撒旦，並且從此段經文中得到安慰與平安。

雖然我得了這些幫助，並從這些話語中得了祝福，但有的時候我仍然覺得非常痛苦，因為有關以掃的那段經文又再一次地使我恐懼，我總也無法將之除去。每天這段經文都會臨到我，所以，我就用別的方法，企圖在我所作的事情上找到盼望，於是就澈底地檢討自己在哪一方面得罪了主。當我這樣做時，我就清楚地發現我曾對主說過：“他要去就讓他走吧！”的這句話實在是太邪惡了，但是主卻對我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

“但是，”我說：“主啊，我卻丟棄了你。”

主又回答說：“可是我總不丟棄你。”為此我感謝神。

但是我非常害怕總有一天主會丟棄我，而且我發覺自己很難相信這句話，不是因為他不可信，乃是因為我已經得罪了他那麼久。我就好像約瑟的哥哥們一樣，自覺罪惡深重，無時不在擔心他們的弟弟會藐視他們（創五十 15-17）。

最幫助我的一段經文，就是約書亞記二十章，那裡說到逃到逃城的殺人犯，應當被城內的長老收納，不當將之交給報血仇追趕的人，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神啊，為這句話我讚美你。我確實知道自己是殺人犯，那報血仇的人正在追趕我，而我有沒有權利逃進逃城呢？如果我故意流人的血，那我是沒有資格進入的，但是一個人殺了人，不是因為嫉妒、怨恨或惡意，那他是可以進入的。所以我決定我能進入逃城，因為我並沒有恨主，我還不斷向他禱告，並且對他是溫柔的，我反而恨作惡得罪他。雖然其間有許多試探，但我還是努力了一年多不犯這種罪惡。所以我是有權利進入此城的，這城的長老----使徒們----不能將我交出來。這對我來說是奇妙的安慰，也給了我盼望的根據。

但還有一個問題在我心中沒有解決，那就是犯了不可赦免之罪的人，還有沒有希望得赦免？沒有，因為有以下的理由：（1）因為犯這種罪的人是已經被阻隔於基督的寶血範圍之外了；（2）因為也被阻止與生命的應許毫無關聯，今世來世永不得赦免（太十二 32）；（3）因為神的兒子不再為他禱告，且在聖天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八 38）。

當我仔細回顧思考的時候，發覺主早已安慰了我，甚至在我犯罪的當時，後來我才能再詳細察究那些令我恐怖、令我至今都難忘懷的經文，而不再拒之於千里之外。

當我愈仔細研究這些經文時，我愈發現它們並不如我想像的那麼可怕。第一，以往我看希伯來書第六章時都恐怖戰兢，像被擊倒在地一般，但當我仔細思考之後，我發覺這裡所說是指著那些完全離棄主，並絕對拒絕福音以及拒絕借著基督寶血罪得赦免的人。寫這卷書的時候，在頭三節中就有這樣的意思。第二，我發覺經文中的墮落，是指著那些公然、故意犯罪墮落的人，使得神的兒子明明地受羞辱而言。作者所說的這些人，將永遠在剛硬、盲目與不肯悔改的情況中----若要他們重新懊悔，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清楚地看出神是永遠配得稱頌、讚美的，因為我明白自己所犯的不是此卷書中所說的那種罪。

此後，我又看到希伯來書第十章中的經文，其中“故意犯罪”乃是指著一種特別拒絕基督和他誠命的罪，而且犯這樣罪的人是在兩三個見證人面前公然犯下的。除非一個人直接反抗神在他內心中勸勉他不要犯這樣罪的作為，不然一個人是不可能犯下這種罪的。主知道我犯的罪雖然可怕，但卻不是這幾節經文所說的那種罪。

後來我又看到那曾經使我痛苦的希伯來書十二章 17 節，我發覺以掃是故意的放棄長子名分（創二十五）。第二，他所犯的是公然的罪----最低限度他的兄弟知道這樣事----這使得他的罪更可怕。第三，他繼續地輕視長子的名分----“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二十五 34）。甚至在二十年之後他還藐視長子的名分，因為他說：“兄弟啊，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吧”（創三十三 9）。

如你所知，我一直受著以掃放棄長子名分的這段經文，而得不到赦罪之恩所苦惱，如今我明白以掃後悔並不是因為失去了長子名分，而是失去了祝福，這由希伯來書作者所寫的可以看出，且由以掃本身也可以看出，因為他曾說：“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創二十七 36）。

而後我又考察新約中是如何評斷以掃的罪。新約中長子的名分是重生的標記，而蒙祝福則是得永遠產業的記號。在今天這個蒙恩的世代當中，有許多人藐視基督，這基督就是上天堂的長子名分，而在末世審判大日時，這些人卻要像以掃一樣大聲喊著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但父神卻不懊悔，要說：“我已經為別的人祝福，將來他們也必要蒙福。至於‘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創二十七 34；路十三 25-27）！

我覺得用這種方法來摻解聖經，是非常適切的，且這樣才與其他的經文相符合，而無衝突，我因此大大地得了安慰和鼓勵。

如今只剩下大風暴的最末稍了，雷聲已過，只留下細微的小雨偶而還會打在我身上。因為以往所受的恐怖過於深巨，我現在就像個怕火的人，稍稍碰一下都會傷到我敏銳的良心。

有一天當我經過田野的時候，這句話進入我的心中：“你的義，乃在天上。”我就盼望我能看見耶穌基督坐在父神的右邊，是的，我的義的確在那裡，所以不拘我在哪裡，或是我在作什麼，神都不能說我沒有義，因為我的義----耶穌基督----就站在他面前。

我也知道並不是因為我有好的感覺，我的義就好一點，我的感覺不好，我的義就差了些；我的義乃是耶穌基督他自己，他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來十三 8）。

果然，鎖鏈都從我的腳上脫落了；我從苦惱、試探中得到釋放。從此試探離開我，那些可怕的經文也不再威嚇我。我歡喜快樂地回到家裡，因為神的恩典與慈愛臨到我，我就翻閱聖經，想找出“你的義乃是在天上”是出自何處，但總是找不到，於是我的心又開始低沉，後來忽然想起哥林多前書一章 30 節----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我借著基督與神有很長一段甜蜜的交通，除了基督以外，我的眼中再沒有其他事物了。我現在所思想的不再是他的流血、埋葬或復活，乃是想到基督自己，並他在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

我看見他榮耀的升高，以及他所賜下的奇妙恩典與益處，我也看見那屬於我的神的恩典，但我卻很少將之表顯出來，就像那有錢的人將貴重物品全鎖在家中，出門時只帶幾個小錢一樣。我看見我的金銀

全鎖在家中的箱子裡----在基督我的救主裡。基督乃是我的一切 ----我一切的義、一切的聖潔、一切的救贖。

此外，神也帶領我進入與他兒子聯合的神秘中，並且看見我已與他聯合，我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假如他與我是合而為一的，那麼他的義就是我的義，他的功德就是我的功德，他的得勝也就是我的得勝。如今我看見自己是在天上，同時又在地上；我在天上是靠著我的元首基督、我的義與我的新生命；我在地上則是靠著自己的身體。

我摻解我們是靠著他成全了律法；因他而死，靠他從死裡復活；靠著他得勝罪孽、死亡、魔鬼與地獄。當他死的時候，我們也死了，當他復活的時候，我們也復活了：“過兩天他必使我們蘇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何六 2）。這是應驗了人子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正如在以弗所書中所說：“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二 6）。噢！為這一切的經文，我讚美主。我所經歷的憂愁與痛苦，以及後來臨到我的甜蜜與蒙福的安慰，我都已經與你們分享了，而現在在我尚未往下說之前，我要告訴你這次試探的主因，那就是因為我所相信的信仰，並且也要告訴你這對我的心靈是何等的福益。

我之所以受試探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就是，當我脫離早期的試探之後，我並沒有求神帶領我脫離以後將面臨的試探。在這次試探佔據我之前，我禱告了許多次，但我只是求神解決我目前的困境並重新發現在基督裡的愛而已，後來我才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也應當向那位至大的神禱告，祈求他保守我脫離那常在我身邊的惡者。

當我讀大衛的祈禱文時，我就深深覺得大衛這樣祈禱是有很大的喜樂，他並且求神制止他免犯大罪，免進入那要來的試探，他說：“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 13）。與此相仿的另一處經文就是希伯來書四章 16 節，我要特別提出：“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在我這一方面，我並沒有盡上我的責任，所以我犯罪跌倒了，因為我沒有儆醒禱告（太二十六 41）。但這些經文所帶出來的真理，卻對我意義深遠，一直到今日除非神賜我力量抵擋那要來的試探，不然我都戰戰兢兢地跪在神面前不停的禱告。親愛的讀者，我也懇求你從我所經歷的痛苦中學習功課得以儆醒。

我此次受試探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我曾經試探過神。事情的發生是這樣的，當我妻子正在分娩的時候，突然一個試探強烈地臨到我：到底有沒有神呢？當時我妻子正痛得厲害，不斷在那兒喊叫，於是我就在心中對神說：主啊，你能不能將我妻子的痛苦挪去，如果你真能夠，我就相信你能知道人的隱秘。

當我這些話剛一說完，我妻子那痛苦的叫聲就停止了，過不久就睡著，直到第二天早晨。這事使我大感驚訝，不知該說些什麼，不久我也睡著了。第二天早晨起床，我還記得昨晚自己心中所想，以及主所作的事情，這事連著幾個禮拜都叫我感到驚訝。

大約一年半之後，也就是我前面說過的，那句“如果基督願意，就讓他走吧！”的思想就經過了我邪惡的心靈。當這個可怕思想的罪孽與我妻子分娩時我心中的思想一連起來的時候，我更感覺前者的罪惡深重了。我的良心就在我裡面呼叫：現在神知道你心中最隱密的思想，並且知道你心中正在想，“如果基督要走就讓他走吧”！

現在我想起聖經中記載有關基甸，並他以羊毛的濕、幹來試探神的事。他本來就應該相信靠賴神的吩咐去冒險；後來神就試驗他，叫他帶三百人去出戰無數的仇敵。所以這件事就象徵著我，我本來也應該相信神的話，不應該懷疑神的全知。

我也願意告訴各位從這次試探中所得的好處。第一、令我特別的明白神及其愛子的榮耀。

在以往的試探中，我的難題就是不信、褻瀆、心裡剛硬，以及懷疑神與基督的屬性、聖經的真實性，與來生的確實性。其次我的難題就是無神主義，但如今情形卻大不相同了。在這第二次的大試探中，我信有神，且神與基督不斷地出現在我面前，但卻不是帶來安慰，而是帶來恐懼。神聖潔的光輝使我粉碎，且基督的憐憫在我身上也做了同樣的事；我想到基督就是我曾經失去並拒絕的，並我過去所作的，就使我心碎。

此時聖經對我來說也非常奇妙，我看見聖經的真理乃是進天國的鑰匙，得著聖經好處的人就得著祝福，而那些抵擋聖經且被聖經定罪的人，必永遠滅亡。聖經上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破壞）的，這句話破碎了我的心，而下麵這句話：“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3）。也破碎了我的心。一句聖經上的話，比一隻四萬人的軍隊來抵擋我更可怕。這次的試探也幫助我比以前更清楚地看見神應許的性質。當我在神大能的手下戰兢的時候，我是繼續地被神公義的閃電所撕裂。我便格外的儆醒，格外謹慎地翻閱聖經，極其用心地考察神的一切話與其涵意。

從這次試探中我也學習到中止我以前愚昧的習慣，就是試圖把神臨到我心中的應許話語趕出去。如今我好像一個從懸崖上墜落的人，看到什麼東西都要抓。從前我是不管什麼應許不應許的，而如今是不論什麼應許都緊抓不放，因為那報血仇的就在眼前了。

我現在就像個饑不擇食的人，什麼應許都要抓，就連那與我無關的應許我也要抓，甚至跳進那抵擋我的應許中。我現在才覺得神的應許是如此之大，令我不能完全參解。我也體會到神所發的言語並不急促，乃是有無限的智慧與判斷，且句句真實。在我極端苦惱中，我就像一匹在污泥中掙扎的野馬，想要跳上應許的幹地。我因為懼怕與掙扎那句“凡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的應許，幾乎到了智窮才竭的地步。

我試圖接近抓住這個應許，但主卻好像掄起發火的劍將我趕開。後來我就想起以斯帖去見王，以及便哈達的臣僕頭套著繩索投降以色列王（王上二十 31、32），還有迦南的婦人，主雖然將她比作狗，但她卻毫不氣餒，還有那夜間求餅的人，這些都給了我很大的鼓勵。

在此試探之前，我從不知道主的慈愛、憐憫是那麼長闊高深，像我後來所經歷的一樣。大的罪惡牽引出更大的恩典；何處有最可怕、最兇猛的罪孽，何處神兒子基督的恩典就顯得更浩大。當約伯經過了試探之後，神賜給他的，是他原先的好幾倍（伯四十二 10）。我求神讓那些發生在我身上的事，能夠警戒人不像我一樣得罪神而負重軛。

當我從這試探中被拯救出來後，我有兩三次奇妙地明白神恩典的經歷，這幾乎使我無法承受。神的恩典是如此之大，若是一直停留在我身上，我想我什麼事都不能做了。

現在我要告訴你一些主怎樣對付我的經過，以及我所遭受的其他試探。首先我要提的，是有關最初我要加入貝德福教會團契時的事，那時他們接納我與他們一同領受聖餐。那時“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

(路二十二 19)，這句經文對我非常寶貴，主就是借著這節經文進入我的心中，並且使我明白他是為我的罪而死。在我尚未領受聖餐之前，有一個非常厲害的試探臨到我，使我對聖餐禮產生一褻瀆的態度，認為所用的酒、餅對人沒有什麼益處。為了攔阻這個可怕的思想進入我心，於是我就盡力地抵擋，並呼求神保守我離開這些褻瀆的思想，且求神祝福那些吃這餅、喝這杯的人。我想我受此試探的理由，是因為我在赴聖餐前沒有充分地敬虔預備。

這樣繼續下去約有九個月，使我一直不得平安，最後主再一次用以前說過的那段經文幫助我。此後，我每次赴聖餐，都得到很大的安慰，並且知道分辨主的身體是為我的罪而掰開，主的寶血是為我的過犯而流。

過了些日子，我得了肺病，在春天時有一陣子非常難過，我想我大概快死了，於是我就再一次對我目前的情況與未來的光景作了一次嚴肅的檢討。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使我看見來世的福益，尤其是在我困苦的時候。

我一開始回想到我經歷神恩慈的經驗時，立刻就會憶起那不可勝數的罪，特別是我剛硬的罪、不願行善、沒有愛神作為的心、沒有愛聖徒的心。如此而來的問題是，難道這就是基督教的果實嗎？這就是蒙神祝福的人的標記嗎？

現在我的病情加重，不但外面的人有病，就是裡面的人也有病。我是被罪孽所充滿，對神曾施恩慈的經驗也消失了，就像從沒發生過任何事一樣。我被這兩個結論拋來拋去，不敢活，又不敢死，所以我放棄了一切，等著滅亡。可是正當我在屋裡走來走去，恐懼的時候，羅馬書三章 24 節對我說，你們“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噢，這是何等的轉機！何等的改變啊！我好像從惡夢中驚醒，神似乎在對我說：“罪人啊，你以為我因為你的罪太大就無法救你嗎？看哪，我的兒子在這裡，我乃是看他，並不是看你。我對待你乃是根據我喜悅我的兒子。”這樣一來我就明白，什麼時候神稱罪人為義，乃是因著基督，並且將基督的義歸給那罪人。

後來以下這段經文也大有能力地臨到我：“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多三 5；提前一 9）。得了這節經文之後，我心中十分的高興，因為我看見自己是在神恩典與憐憫的懷抱中；從前我是怕死的，但如今我卻能勇敢地面對死亡，死在我眼中也成為可愛的事，因為我明白除非我們有天堂的把握，不然我們就無法真正地過日子，而且今世的生活若與天上的生活相比較，則只不過像瞌睡一般。如今我也明白“神的後嗣”（羅八 17）這四個字，較以往看時更對我發亮光，是我口舌所難以形容的。神自己乃是聖徒的分，我看見這深感驚奇，也無法解明它對我的意義。

過了些時候，我的身體還是非常軟弱，撒旦又來試探我。我發現一個人將死的時候，最容易受到撒旦的攻擊，因為那是它的機會。撒旦非常努力地將我與神之間仁慈的經驗隱藏起來，而將死亡的恐怖與神的審判擺在我眼前；由於我的恐怖，如果當時我就死亡，那我必定是滅亡了，我就會像死期未到而死的人一樣，下到無底坑中的陰間。那時當我正在恐懼中的時候，天使將拉撒路帶到亞伯拉罕懷中的那段經文臨到我，我感受到我死後也將是如此。這思想奇妙地復蘇了我的靈魂，並幫助我重新在神裡面得到盼望。在我思想這件事情之後不久，以下的經文又臨到我：“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裡”（林前十五 55）？立刻，我就感覺我的身體與心靈都好起來，我的疾病都沒有

了，在 我為神工作上，心靈都覺得很安舒。還有一個時期，當我在屬靈上順利前進時，突然有一大片黑雲遮蓋我，將我在基督 裡屬乎神的事全部隱藏起來，就好像我從未經歷過一樣。我的心靈進入一種遲鈍的狀態中，對於蒙恩之後在基督裡的生活絲毫無動於衷；又好像我的手腳被鐵鍊鎖起來一般。我停留在這種狀況中約有三、四天之久，後來當我正坐在爐邊烤火的時候，“我一定要到耶穌那裡去！”這句話突然進入我心中，頓時，黑暗與不信神的思想飛快地離我而去，屬天蒙福的事又再次進入我的視線內，我急忙喊問我妻子：“聖經上真有‘我一定要到耶穌那裡去’的這句話嗎？”她說她不知道，所以我就坐在那邊想，看是否能記憶起這 句話是出自何處。我坐在那邊約有兩、三分鐘之久，突然好像閃電一般，這句“千萬天使”進入我的心中，以及有關希 伯來書十二章的經文，都進入我的腦海中，尤其是十二章 22-24 節提到“來到耶穌那裡”。

那天晚上是我永遠也不能忘記的，基督對我的靈魂是如此地寶貴，以致使我無法入睡，因為我靠著基督而得到平安 與勝利。來十二 22-24 這段經文，在我往後的日子裡不斷地祝福我：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 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 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借著這些話，主不斷地引導我，先明白這個字，後又明白那個字；這段經文中的每個字，神都讓我看到它其中的奧 妙，同時也復蘇了我的心靈。憐憫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

第二章 蒙召傳道

當我向你講述我過去經驗的時候，我也要向你述說一下我是如何蒙召傳道，並在此過程中神如何對待我的經過。

我清楚地認識主也有五、六年的時間了，既然看見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偉大，以及我個人對他的需要，並且能將我的靈魂 交托給他，所以一些有適當判斷和過著聖潔生活的聖徒，似乎覺得神已認為我能夠 摻解神的聖道，且賜給我表達的能力， 能將我所看到的真理傳給人，於是就邀請我在一些聚會中對他們說些勉勵的話。

起初我因害怕不能勝任，就一直推辭，但是他們卻不斷地邀請我。最後我同意了，但只答應在較小的聚會中有一兩 次機會，可是這就已經使我感覺吃力了。於是我就在他們中間考驗自己的恩賜，似乎我所說的都令他們得祝福；後來在 至大的神面前他們告訴我，我所說的確實都令他們得到幫助和安慰，他們就感謝慈悲的父神，將這恩賜賜給了我。

後來有一些人常到鄉下去教導聖道，他們就邀我一同前往。有時候我也講道，並且時常在公共的場合講道，而那些 邀請我去鄉下的人，也很高興地說他們的靈性也得到造就。

此後教會的人就覺得我應該講道，於是在大家禁食禱告之後，就按立我在信者與不信者中間作例行的講道。此時， 我心中有一個很大的願望，就是向那些不信的人傳道，這並不是為著榮耀自己，乃是因

為那時關於我未來永世的情況，特別受到撒旦的攻擊，使我的心靈倍受痛苦之故。

如果我不運用傳道的恩賜，我將心感不安，不僅僅是因為弟兄姊妹的渴望，也是因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所說的話："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林前十六 15、16）。

從這節經文中我可以看出，聖靈從沒有將這個恩賜埋藏在地下，他乃是吩咐並激勵這樣的人去運用他們的恩賜，並且差遣那些有才幹、預備好了的人去工作，而且他們對於服事聖徒的工作是"專以服事聖徒為念"。在那些日子，這句經文不斷縈回在我腦際，在我所服事的工作上不斷鼓勵我，加添我力量。我也從別處經文得到鼓勵，這些經文都提到那敬虔之人的榜樣（徒八 4；十八 24、25；羅十二 6；彼前四 10）。雖然在眾聖徒中我是最不肖的，可是我仍然一心一意的要作此聖工。雖然我還是戰兢，但我仍然按照我信心的大小來傳揚此福音，正如神在他的聖道中所指示我的。當我在傳道的時候，從各方有數以百計的人來聽我講道。

感謝神，他賜給我一顆關切、憐憫人靈魂的心，這使我努力對人們傳達這寶貴的信息，如果神賜福，就能做醒他們的良心。主垂聽了我的祈求，因為在我傳道不久，就有人受所傳道理的感動，並且在他們心中產生很大的衝激，因為他們所犯的大罪，而需要耶穌基督。

起初我不敢相信神會借著我向人心說話，因為我實在不配。然而那些因著我所傳的道而被驚醒的人，卻特別的愛我並尊敬我，雖然我一再強調那並不是因為我能說什麼，但他們還是公開地宣稱是如此。其實他們是在替我稱謝神，因為我實在是卑微不配的人，神卻使用我成為他的器皿，將救法指示給那些人。

當我看見那些聽道者，在生活上有改變，在言語上也與以前大不相同，他們的心也非常願意認識基督，並且為神差遣我到他們那裡去而歡喜的時候，我就有一個結論，覺得那必是神借著我祝福了他自己的工作。後來有主的話臨到我，使我的心非常安舒："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伯二十九 13）。

於是我滿心快樂。是的，神借著我的講道拯救人，他們所流的眼淚，就是我的安慰與鼓勵。這使我想起聖經上的話："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林後二 2）？並："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林前九 2）。在我傳道時我注意到，主引導我從神的話對於罪人是如何說的這方面開始傳起；那就是定一切屬肉體的人為有罪，並清楚說明神的咒詛是在所有的人身上，而這所有的人是一進到這世界就受到咒詛。我對於這一方面的工作很容易達成，因為律法的恐怖以及我的過犯，曾經很沉重的壓迫過我的良心。我所傳的，是我曾經經歷過、感受過的，就連內心中的痛苦、歎息，也毫不諱言的說出。

實在說來，我像是從死人中出來，被差遣到他們那裡去的一位，我是帶著鎖鏈而去，帶著捆綁對他們講道，在我良心中有一種他們需要小心、逃避的火。我可以誠實地說，我多次出去講道都是懷著罪感、恐懼出去的，直等到站上講臺才覺平安、自由地到結束。可是一下講臺就又回到恐怖、罪感的情況中，雖然如此，但神卻不斷地恩待我走下去。

這樣的情形繼續了有兩年之久，其間我大聲疾呼地反對人的罪惡，以及他們因為罪所能遭遇到的可怕情境。此後，主用確切的平安與安慰進入我心，叫我知道神恩與我同在。

所以我開始改變我傳道的方式，我仍然是傳我自己所摻解、所感覺到的事，但如今我卻更把耶穌基督的職分，以及他與世界的關係，並他帶給世人的福益，都指示給每個人，而且也指出、定罪、移除那些虛偽的倚靠，就是世人所依賴而滅亡的事。如今在時間上，我傳講基督與我以往指責罪是一樣的長。此後，神又讓我明摻與基督聯合的奧秘，所以我也將這一點傳給人。五年間我將上述神話語的三個主要點傳給人，而後就來到我目前的景況中----被關在監獄裡。我來此已有五年之久----為的是因著受苦的方法來堅固真理，正如我從前借著講道來證明、堅固真理一樣。

感謝主，在我一生的傳道中，我都誠懇地呼求神使他的道能拯救人的靈魂，因為我怕仇敵魔鬼將道從我心中奪去，以致結不出果子來。我企圖傳神的道，以致有人能理解到他自己所犯特別的罪。自從我傳道之後，我的心特別想到，主的道一傳出來，就像雨水落在石頭地，因而我常從內心喊道："噢，巴不得那些今天聽我講道的人，都能像我當初一樣看出罪、死亡、地獄、神的咒詛到底是什麼！"以致他們能明白神的恩典與慈愛，那就是借著基督而臨到人的，不拘人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中，即使他們是他的仇敵！我常常對主說，如果因著我在他們眼前被殺，而成為儆醒他們的工具，並使他們在真理上得以堅固，那我寧願被殺。

當我特別講到在基督裡的生活不是靠行為乃是靠恩典的時候，就好像有天使在我後面鼓勵我，使我心靈中有能力，並有屬天的證據，令我不遺餘力地闡明這奇妙的道理，證明它，且系在會眾的心上。因為這個道理是真而又真的！

起初我到別處傳道的時候，各處的正規傳道人都起來攻擊我，但我下定決心不以辱罵還辱罵，我要看有多少屬肉體的基督徒能夠覺知他們自己是在可憐的情況中，因為他們是靠賴律法，並不知道自己需要靠賴基督，也不覺知基督的偉大。因為我想，時候一到，自然會有人替我伸冤，以後他們也會察看出我的工作（創三十 33）。

至於聖徒間的紛爭，我從不干預，我的工作僅是本著誠實的心來傳揚主的道，以及傳揚借著耶穌的受苦與受死使罪得赦，其他一概不管。因為我知道那些事只會帶來紛爭，且神也沒有指示我要不要去做，所以我堅持地往我該做的那方面努力去做。

雖然我不反對別人這樣做，但是我卻從來不敢引用別人的思想與講章（羅十五 18）。至於我則是，神的話以及基督的靈怎樣教導我，我就怎樣勇敢地傳出去，並且用我的良心來證明所說的一切。此時，雖然我不能詳述，但我卻要說，就我的經歷而言，加拉太書一章 11、12 節，較其他經文更適合於我。換言之，主親自教導了我許多真理。當那些聽了我傳的道而驚醒，後來又墮落罪中的人，說實在的，他們的損失對我來說是非常可怕又難過的，甚至比死了自己的孩子還難過，我盼望我說這些不致於得罪主，因為再沒有比這更令我傷心的了。我就想到自己，好像在我兒女出生之地擁有大批的財產，也覺得自己比基督教界的領導者更榮耀更蒙福，因我為神工作的榮耀，超過了世間的一切榮耀。以下幾節經文，的確是奇妙的："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罪"（雅五 20）。"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麼？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帖前二 19、20）。

每當我要為神作特別工作的時候，我心靈中都會有一極強烈的願望要出去傳道，也會特別記起某些人，而為他們的靈魂得救大聲呼求；當我到那地去傳道時，這些人就成為神賜給我傳道的果實。有時我注意到，在我的講道中，隨口說的一句話所帶來的力量，都較整篇信息有能力。有時我覺得一些講道真是一事無成，但誰知竟是最有成就的。有時我覺得講的很有把握，可是結束時卻毫無成效。

我也注意到，每逢我對罪人講道時，撒旦都咆哮如雷，它的手下也向我攻擊。有時當罪惡世界受到極端攪擾的時候，許多人的靈魂就會因著神的道而得到儆醒。我可以想你提些例證，但我現在卻不想說。為了完成我傳道的職分，我急於前往罪惡深重、離神最遠的地區去傳道，我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我怕將福音傳給那些受過教誨的人，這乃是我心靈之所趨。保羅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

在我的傳道中，為了人靈魂得救成為神的兒女，我實在為他們受了生產之苦，若不得著一些果實，我是永遠無法滿足的。若不結果子，不論誰稱讚我，我都不放在心上；如果結了果子，那不論誰咒罵我，我也毫不在乎。我常常想到下面這段經文。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劍。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詩一二七 3-5）。

如果人們忽視基督與救恩的價值，而只是一味的沉醉於觀念、看法中，那真是我最討厭的事了。每當我見到一個人真正的覺知自己有罪，特別是那不信的罪，並且看到極端想靠基督得救而心中火熱的人的時候，我心中就深為他們高興，因為他們實在是有福的人。

但是在這傳道工作上，正如在其他事情上一樣，我也遭遇到試探。有時我會心灰意懶，怕自己對別人沒有什麼幫助，和別人說話時也辭不達意，在這樣的時候，昏沉總是抓住我，使我渾身無力。有時當我面對會眾傳道時，褻瀆的思想也會強烈地臨到我。有時原本非常清晰流暢的證道，突然間會一片黑暗，令我不知接下去該說什麼、如何結尾。還有時候，當我傳講聖經中一些非常重要的真理時，撒旦就來攻擊我，說："什麼，你要講這段聖經？你最好不要講，因為這段經文對你非常不利，它會定你的罪，所以你絕不可以講這段經文。如果你一定要講，那你就必須為逃避你的罪而預留一條後路。如果你非講不可，那你真是惹火上身、自取其辱啊！"

魔鬼給我的這些建議，我都沒有接受，相反地，只要我一有機會，我就在講道中攻擊罪惡與過犯，即令它也使我的良心感覺有罪，我也毫不顧惜。我想我就好像參孫一樣，"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士十六 30）---情願這樣按著正義分解真理的道，也不願意在解釋神話語上亂打折扣、心懷不軌。你既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借著平鋪直敘的方式傳道，使人自覺有罪，比借著在不義中，為遮掩己罪，而隱藏神的真理的傳道要強上好幾倍。神在這方面也幫助了我，我要稱頌他！

我發現在我為基督工作的這件事上，我也受到試探，那就是心生驕傲。但感謝主的憐憫，我沒有進入和順從這試探。雖然主賜給我恩賜、才幹，但是每一天我都看見自己心中的邪惡，致使我慚愧的無地自容，所以我覺得我肉體上的這根刺，是神賜給我的恩慈（林後十二 7-9）。

同時，神的話也帶著尖銳的力量臨到我，這是關係到雖然有神的恩賜，但最終還是滅亡的經文。例如："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十三 1）。一個響的鈸是一種樂器，會使用的人可以使它產生動人心弦的曲調，但不會因為它而停止舞步。然而

這個鈸沒有生命，而且除非作樂的人運用他的才幹，不然那悅耳的聲音是不可能從它的裡面發出來的。雖然這個鈸以前曾經奏出過美妙的樂曲，但是它也可能被砸碎或棄之如敝屣。

同樣，那些有恩賜但沒有被拯救的人也是如此。恩賜在神的手中，正如那鈸在大衛的手中一樣。在敬拜時大衛能用鈸來鼓舞崇拜者的心情；照樣，基督也能用有恩賜的人，來影響他教會中人的靈魂。可是當使用完畢之後，基督也可能將他們掛起來，變成沒有生命的東西，即使他們曾是響的鈸。這些話好像一個大錘打在驕傲、貪慕虛榮的人頭上。我就想，我有什麼值得驕傲的，難道只是因為自己是個鳴的鑼嗎？身為一把提琴，就有什麼了不起的嗎？只要有一點神生命的人，豈不比這些器皿要強得多麼？此外，我還記得，這些器皿都將消失，只有愛才是永遠常存。所以我就結論說，一點點的愛、一點點的恩典、一點點真正敬畏神的心，都要比所有的恩賜來得更好、更美。我確信那些屢次蒙神恩典，雖然因為無知而忘記神恩的人，都要比那些會說萬人方言並天使話語，但卻沒有愛的人好得多。我看透了，雖然恩賜是好的，能完成預期的事工----造就別人----可是它本身卻是空洞的，若沒有神的使用，它是無法救人靈魂的，所以有恩賜並不能證明這人與神的關係。我也發覺，擁有恩賜是件危險的事，並非恩賜本身是危險的，而是擁有之後可能產生驕傲虛榮的惡。經由那些膚淺、靈性不深之人的喝采，很容易使那些擁有恩賜的人陷入魔鬼的網羅中。

我覺得那些擁有恩賜的人，需要摻解恩賜的性質----行神跡並不能證明他是蒙恩得救的人----免得他過分倚靠恩賜而忽略了神的恩典。

他需要學習以謙卑的心與神同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記得這些恩賜並不是屬於他的----恩賜乃屬教會，他是由於這些恩賜，才成為教會的僕人，而且末了他還必須向主耶穌報告他作管家職分的情形。如果他能提出一個圓滿的報告，那將是件好得無比的事。

恩賜人人願得，但是若得神大恩典，雖無大恩賜，也要比得大恩賜而無神的大恩典來得強。聖經並沒有說主耶穌賜下恩賜與榮耀，乃是說他賜下恩典與榮耀。凡接受主所賜真正恩典的人有福了，因為恩典是榮耀的先驅。

當撒旦看見這試探不能成功時----破壞我的傳道，使我的傳道不發生效力----它就改弦易轍，用另外的方法來攻擊我。於是它就攪動那些無知、邪惡之人的心來羞辱我。凡是魔鬼所能使用的惡招，都無所不用其極的來攻擊我，以為這樣我就會放棄傳道。

首先有謠言傳開，說我是巫師、耶穌會的人、強盜等等。

關於這些事，我只能說，神知道我是無辜的，至於那些控告我的人，他們最好準備在神兒子的審判台前與我對證。除非神賜給他們悔改的心（我也正如此為他們禱告），不然在那裡他們將要為誣告我的事，以及他們所作其他的罪孽有所陳明。

據傳，他們是證據確鑿地說我在外面有女人，還有一個私生子。魔鬼能將這些漫罵加在我身上，我實在引以為榮，因為如果世界不用這種邪惡的方式對待我，那我就要懷疑自己是否真是神的兒女了。主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 11、12）。

假如魔鬼對我的攻擊超過這些二十倍以上，我也不在乎，因為我問心無愧、良心平安，該羞愧的倒是那些說我壞話，以及那些虛偽地控告我在基督裡的正直行為的人。

關於那些唾罵我的人，我該怎麼說呢？我該威脅他們嗎？我該諂媚他們嗎？我該勒住他們的舌頭叫他們不罵我嗎？不，我不該這樣做。除非他們的罪惡滿盈了，不然他們將一直說下去。我要把這些譏諷、辱罵當作榮耀，而被嘲弄、羞辱與謾罵，乃是我作基督徒的分內之事，因為這些事都不是真實的，而我能為基督受辱是件非常喜樂的事。

我要請各位注意，那些控告我，說我在外面有女人的人，是何等的愚昧，我要叫他們盡可能地澈底調查，他們將發現無論在天上、人間或地獄裡，他們都無法找到一個女人曾和我發生過不名譽的事。

我的仇敵在這一點上攻擊我，實是枉費心機，因為我根本不是那種人。我盼望那攻擊我的人，在這件事上也和我一樣是無罪的。即便全英國犯姦淫罪的人都受到絞刑，而我本仁約翰---他們嫉妒的對象---也不會死，因為我沒有犯這種罪。除了我的妻子以外，我對其他女人絲毫沒有興趣，除了她們的衣著、她們的兒女，或她們被提及的事之外，我甚至不覺得她們的存在。

我讚美神並稱揚他的智慧，因為自我悔改起直到如今，他都使我內向害羞，怕見婦女。認識我的人都能為我作見證，他們很少見過我能自自然然地與女子愉快的交談，總是說不到五句話就走了。我不喜歡和婦女們談話，也無法在她們中間停留，也幾乎沒有與她們握過手，因為我想這樣作是不太智慧的。我還曾經反對人們在離別時對婦女擁吻的事，那些人卻回答，說只是禮節上的禮貌而已，但我卻認為那並不是好的禮節；雖然那些人說聖經上也有提及親吻要聖潔，但我都會反問，為什麼他們只親吻那些漂亮、討人喜歡的女子，而不親吻那些不漂亮、不討人喜歡的女子呢？所以這件事不論在別人眼中是多麼智慧，但在我眼中卻永遠是錯誤的。

我不但對人，同時也要對天使說，在這世界上除了我的妻子之外，我還在其他女人身上犯了罪？我也求神證明我在這件事情上是無辜的。並不是因為我裡面有什麼良善促使我不去犯這種罪，乃是神不斷地向我施恩，並且保守了我。我常禱告神時常保守我，不單脫離這樣的罪，也保守我脫離所有各樣的罪行，並保守我進入他的天國。阿門！

撒旦工作的結果，就是想使我在同胞中間的工作毫無價值與功效---如果可能，將使我的傳道變為無用---亦即讓我長期的遭受監禁，使我害怕不敢傳神的道，也使人們害怕不敢聽我講道。關於這些事，在下一章中我將簡略的提及。

第三章 繫獄簡述

在我作了很久的基督徒，又傳了五年道之後，有一次我在鄉下聚會的時候，被逮捕了；如果他們不來干擾我，那一天我是預備講道的。他們帶我離開群眾，來到審判官前，但是我提出保釋，預備下一次開庭時再來，可是他們還是把我關在監中，因為保我的人不敢保證我在監獄之外不再傳道。

等到開庭時，我被控告為鼓吹非法聚會，以及不遵守英國教會崇拜規則。審判官認為我和一般老百姓的聚集，已經是證據確鑿，所以判我無期徒刑，因為我不遵守教會規則。我入監一共十二年，我要等候神，看神要這些人怎樣發落我。

靠賴神的恩典，我雖然在這種景況中，但卻感到非常滿足。雖然在我心中曾有多次起伏，有從主來的，

有從撒旦來的，有從我自己的敗壞來的，但----願榮耀歸與主----我還是從中領受了許多教誨。關於這些事情我不多加詳述，僅僅提出一兩件提醒那些敬虔的人來稱頌神，並為我禱告，且得到鼓勵不懼怕會有什麼人能加害於他們。

在我一生中，神的話語從來沒有像現在向我那麼敞開過，有些經文以前雖然看過，但卻沒有像現在那麼對我發亮光，且耶穌基督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真實過，我在這裡真看到憐，也真感覺到憐。"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彼後一16），神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一21）。這兩節經文在我坐監的這段時期中，特別地幫助我。

約翰福音一章1-4節，十六章33節；歌羅西書三章3-4節；希伯來書十二章22-24節，在監中都給予我相當大的鼓勵。有時候當我思想到這些經文時，不禁令我恥笑起地獄之火的毀滅，同時對於我的罪得赦免，以及我在天堂與主同在，都使我心中產生無限甜蜜的感覺。噢！錫安山、屬天的耶路撒冷、無數的天使、審判萬人的神、得以完全之義人的靈魂，與耶穌（來十二22-24），這些在我坐監時，對我是何等的甜蜜。我在這裡所看到的，實在是難以形容，而我也在以下的這節經文中看到了這個真理："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

以前我從未清楚的體會神在我身旁是什麼意思，可是現在只要恐懼一臨到，馬上就有神的支持與鼓勵出現。有時我被自己的影子驚嚇到，心中充滿了恐懼，可是也就在同時，神的仁慈向我顯得更浩大；憐不讓撒旦折磨我，並將聖經上的話一再地賜給我，加添了我的力量去抵擋一切。我常想："為得更大的安慰，而求更大的患難，這是合理的嗎"（傳七14；林後一5）。

在我入監以前，我就已經感覺會有什麼事情將要發生，其中有兩件事特別令我感到沉重。第一件就是，如果我必須要死，我將如何面對死亡？此時歌羅西書一章11節的這段經文進入我心中，使我深得安慰："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在我坐監的頭一年，如果沒有這節經文，我實在是無法禱告；這段經文是在勉勵我，若我必須長期的受苦，我應當用忍耐的心，歡歡喜喜地來忍受苦難。第二件使我心情沉重的，就是我的妻子和家人，他們該怎麼辦？關於這一點，下面的這段經文也幫助了我："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9）。借著這節經文，我明白到，如果我必須受苦難，我就必須在今生的每件事情上都當看作是死的；不論我自己，我的妻子、兒女，我的健康、享樂，以及其他一切，對我來說都當看作是死的；而我對於它們來說也是死的。

此外，我也參解到保羅所說，使我們不致於瓦解的就是："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我就在心中辯論說：假如我是因為坐監而有所準備，那我是可以忍受鞭打；但如果我只是為忍受鞭打而有心理準備，那我實在不配被放逐到邊疆；如果我心中只是預備好要接受放逐，但卻遭到殺頭之禍，那豈不是要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了嗎？所以我參解到，經歷苦難最好的方法就是借著耶穌信靠神，即借著基督盼望來世，並在地上期待最不好的事情會發生，且以墳墓當作自己的家，以黑暗當作自己的床榻，不然我們一定無法經過苦難。

我雖然得到了幫助，但我還是一個極其軟弱的人。要我離開我的妻子和我可憐的孩子，實在就像把我的骨頭從肉中拔出來一樣，不僅僅因為他們對我的意義重大，使我捨不得他們，也是因為在我離開他

們之後，他們所可能遭受到的難處、愁苦與窮乏。尤其是我那雙目失明的孩子，他比任何人都貼我的心，當我想到這些的時候，我就想像我那雙目失明的孩子往後可憐的景況，這實在令我心碎！

我就想，可憐的孩子，你在這個世界上將要經歷的是何等的愁苦啊！你或許會受到別人的毆打、會乞討、要忍受饑寒、赤身露體、千辛萬苦，甚至無家可歸。雖然離開你們使我心痛，但這又是勢在必行的事，可是我必定要將你們交在神的手中。如今我就好像一個人將房子拉倒，倒在自己妻子兒女的頭上，但我想，我是必須這樣做，我是必須這樣做。這使我想起我就像那兩隻拉著約櫃的母牛，將牛犢關在家裡一樣（撒下六 10）。

這時有三件事情特別幫助我。第一件就是 I 想起以下的這些經文："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耶四十九 11）。"耶和華說，我必要堅固你，使你和你的後裔得好處；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我必要使仇敵央求你"（耶十五 11）。

第二件就是，我覺得假如我將一切事都交托給神，那我就是雇用神來擔負一切我所憂慮的事；但是如果我因為所遭受的患難，以及恐懼將來所臨到的一切困難而離棄神，那我就是放棄了我的信仰。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我所關心的一切事情都將無所倚靠了，因為我否認了神。

有一段經文深深地系在我的心上，就是基督論到猶大的禱告，要父神使猶大在賣主的自私思想上灰心。請仔細讀詩篇一〇九篇 6-20 節。

第三件非常幫助我的，就是地獄苦刑的可怕，也就是那些怕背十字架，而不在基督裡履行他們責任的人所要遭受的；同時我也想到為那些在信心、愛心、忍耐上站立得住的人所預備的榮耀。

當我想到那些即將臨到我家人身上的苦難時，这三件事情幫助了我，因為基督的愛激勵了我。當我懼怕自己可能被放逐的時候，我就想起下面這節經文："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 37、38）。我也想到那句話，說："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二十 23）。我也常幻想被放逐的生活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他們受饑寒、危險、赤身、仇敵、千辛萬苦，最後像可憐的孤羊死於溝壑中。但是感謝神，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被這些可怕的情景所動搖，反而因著這些而更尋求神。

我要告訴各位一件有趣的事：有一次我處在一極愁苦的情況中約有好幾個禮拜，那時我才剛入獄不久，對於法律也不太熟悉，因而猜想自己進監一段時間後，就會被送上絞刑台。這時撒旦就來攻擊我，說："你現在就要死了，可是你卻沒有享受到神的事，也沒有進天堂的把握，你該怎麼辦啊？"的確，在那個時候，一切有關神的事，都沒有再在我心中出現過。

起初，這件事的確很困擾我，我想，在我目前的景況中實在是不配，也不適宜死，因為我是這麼害怕，以致在上絞刑台時，都可能從梯子上掉下來，而給了仇敵辱罵、嘲笑我的機會，也令屬神的人恐懼戰兢失了盼望。我想我這樣面目蒼白、兩膝發抖的死掉，實在令人慚愧，所以我就禱告神安慰我，在將來可能面臨的任何情況中賜力量給我。可是我得不到安慰，一切的黑暗如往常一樣。此時我所思所想盡都是死，我也常常覺得自己是站在絞刑台的梯子上，繩索就套著我的脖子。我現在只有一個安慰、一個鼓勵，那就是向那些來看我的群眾說話，我想：神若借著我最後所說的話叫一個人悔改，那我不虛此生了。

魔鬼仍然不離我左右，並對我說："你死的時候往哪裡去？你死了以後怎麼辦？論到天堂的榮耀，與在成聖之人中間得基業上，你有何憑證說自己會得到？"我就這樣被魔鬼拋來拋去的約有好幾個禮拜，卻不知道該怎麼辦。最後一個極重的思想臨到我，使我想起，如今我在這種情況中，是為了神的道啊，於是我就一刻也不肯離開這個道。

我確知不論我是現在得安慰，或是死了之後才得安慰，這都在乎神，但是至於我是否堅守我所信仰的，則我一點選擇的餘地都沒有。我是受捆綁的，但主卻是自由的，不論神最後是否憐憫我，我都要持守恆的道。我對自己說，我要繼續前進，我要將我永遠的景況交在基督的手中，不論我現在是否覺得有此必要。我就想，如果神不賜給我喜樂，我就要踢掉絞刑臺上的梯子，盲目的跳進永世裡去，管他是浮起來，是沉下去，是上天堂還是下地獄。主耶穌，請你抓住我，如果不然，那我就要為你名的緣故冒這次險了。

當我剛一這麼決定，我就想起約伯記上的這句話："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就好像撒旦說："主啊，約伯並非是一個正直的人，他服事你是有目的的，他只是想從中圖利而已。你給了他一切所想的，但是如果你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參伯一 8-11）。我就想，一個正直人的標記，必定是在失去一切之後，還願意繼續奔走天路，繼續服事神；一個真正敬虔的人，在服事神上，除了犧牲之外，其他別無所求。願神得著稱頌！此後我就盼望自己果真有一顆正直的心，因此我決志，即便將來在我所受的苦難上一無所得，我也永遠不棄絕我的主；當我正這樣決定的時候，神就將詩篇四十四篇 12-26 節的這段經文放在我心中。

現在我的心中滿了安慰，我感覺這次試煉對我的意義非常重大。每當我回想起的時候，心中還深受著安慰，為著這次經驗中神所教導我的，我要稱頌神！當然，主在其他的事情上也恩待我；我就好像在戰場上勝利的人，奪回了許多財物，如今將之分別為聖，用來修造神的殿，獻給神（代上二十六 27）。

第四章 結語

論到我一生中所遇見的試探，最厲害的就是懷疑神的屬性，以及福音的真理，而且這也是最難忍受的。當這個試探臨到時，我都變得渾身無力，並且拆毀了我腳所立的根基。我常常想到以下的經文："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詩十一 3）。

有時當我犯罪的時候，我就會期待有從神來的大管教，但我卻重新發覺他的大恩典，因他並沒有懲罰我，所以當我經歷神的平安時，我就會想，我在困難時被打倒，實在是個愚昧人，為什麼不求神的平安呢？所以當我在患難中的時候，我不知道是否該尋求神的安慰，因為這兩樣對我來說都是祝福。雖然有的時候神很奇妙地祝福我，可是不久之後我又會落入黑暗中，甚至記不起先前所得的安慰，這件事對我來說實在很奇怪。

有的時候我從聖經中得到許多說明，可是有的時候全部聖經於我又是味如嚼蠟；或者說我的心對聖經好像死了一般，雖然我到處翻閱，但是卻連一絲絲使人蘇醒的亮光也沒有。論到臨到我的一切恐懼，都是由於基督的寶血所促成；論到一切的喜樂，其中最甜蜜的，就是參雜著為基督的憂傷。

到目前為止，我在自己心中發現了七項罪惡：

1. 傾向不信
2. 突然地忘掉主對我所施的慈愛與憐憫
3. 趨向律法的行為
4. 禱告時心神不集中及對禱告冷淡
5. 忘記且不在意禱告得蒙垂聽
6. 因缺乏而發怨言，但都濫用所擁有的
7. 神所吩咐我的事，我一樣也沒有做，卻還繼續犯著罪。"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 21）。

這就是繼續不斷壓迫我的七件事，然而我卻知道，神是本著他的智慧，為了我的益處，才將這些事臨到我。

上面這些事是為了要我：

1. 憎惡自己
2. 不靠賴自己的心
3. 明白人本身的義是不夠的
4. 認識逃往基督耶穌的必要性
5. 迫使我禱告神
6. 指示我要謹守、儆醒
7. 刺激、提醒我要禱告神，借著基督帶領我渡過此生

本仁約翰生平續篇

從本仁約翰著述停止的地方開始，以他死亡、埋葬的時間與情形作為結束。

親愛的讀者：

本書的作者已經很生動、詳盡地將他自己一生中早年與中年的經歷告訴了我們，但是關於他生命中的最後一部分則沒有提及，或許是因為時間上來不及寫，也或許是因為害怕別人說他是在求人的誇讚。我認識本仁約翰已經很久，又是他的好朋友，在讀到別人所寫有關他的事後，我就決心盡我所能的在他自述之後附加一些。

他已經講過他自己的出生、教育、青年時的惡習、時常掙扎的試探，以及他所得到的憐憫與拯救；他也講到他是如何開始傳福音，臨到他的辱罵與監禁，以及靠神的幫助而有的長進，無疑這些都是為了要拯救多人的靈魂。我現在就要從這以後開始講起。

在本仁坐監的十二年中間，他著作了好幾本書，這樣的忍耐感動了前林肯教區的主教巴樓博士（Dr. Barlow），以及其他牧者，他們對他所受的不白之冤深表同情，並且也聽取了本仁的朋友們為他得釋放的懇求。最後他終於得到了釋放，不然他可能早已經死在獄中，因為那地方的環境實在很惡劣。

出獄之後，他就去拜訪那些他在獄中時曾令他得安 慰的人，並且感謝他們的仁慈與愛心；同時他也借著自己的榜樣來鼓勵他們，若他們也遭遇同樣的苦難，當以無虧的良 心和為愛神的緣故，而忍耐地接受苦難。他也幫助了許多因為恐懼失去屬世的一切，而致心靈沉悶的人得到復興，這些 人從他的講道與勸勉中得到了很大的安慰。他盡可能時常的招聚他們在一起，雖然這在當時是為法所不容，但他還是照 樣進行，用神的話來餵養他們，使他們長大成人；假如其中有什麼人因為講道而被監禁，他一定盡其所能的解救他們。

他非常留心地去拜訪患病的人，堅固他們在這個時候不要聽魔鬼的建議，所以他們有充分的理由來永遠稱頌神，因 為神借著他來支援他們，脫離吼叫獅子的吞吃。他也不辭辛勞地到他所知道最遠的地方去說明那些有需要的人，因之他 每年都有兩三次長途旅行，所以許多人就譏笑他為本仁主教。他在會眾心中所撒下的種子，並神恩典的澆灌，使得結實 累累。

他工作的另一部分就是作和事佬，化解人與人之間的分歧，阻止損害事件的發生，並幫助一些家庭免於破裂。不論 何時他遇見這種需要，他都務必將之化解，不然他是無法得到安寧的（因為這樣的祝福是聖經所應許的）。事實上，正 當他從事這項工作時，他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以後你將看到這件事的詳情。

雖然良心突然地得到自由，但他馬上就發現，英國國教對於多年受壓迫的反國教徒，雖然給予平等的地位，但在心 態上卻沒有真正的改變。

本仁非常喜愛這樣的自由，而且為了得到益處，他也善用了這自由，但他在行動上卻非常謹慎，心存敬畏，懇切地 為英國的罪惡所導致將臨的苦難而祈求，使英國不致因神的震怒而毀滅。

很多人都來聽他講道，並談論到建堂的事，於是大家都非常樂意地為建堂的事奉獻。待教堂建好之後，獻堂禮拜那 天，來了許多的人，雖然教堂很大，但卻坐無虛席，甚而不敷使用，都是因為要聽他講道，並在開幕當天參加聚會，以 示對本仁約翰的敬意。他住在貝德福的時候，心靈非常平靜，雖然物質生活上不是很豐富，但他卻能安貧樂道，遠避屬 世的俗務，所以他才能專心致力於傳道工作。

此時，政府派遣專人到各地從事新的政令，汰舊換新地革除了一些政治人員。本仁對這件事深表關切，預先看出了這樣 作的後果，所以就在主日講臺上反對這件事。當時有一位大官員看他這樣反對，就派人去請他來談談，意思是要給他一 個官做做，來打消他反對的態度；可是本仁卻沒有去，而婉拒了大官員的邀請。

當他不寫作、不講道時，他常常會到倫敦，在那些不從國教者的人中間講道。許多人都以為他沒有受過什麼高深教 育，就認為他講的不值得聽，但因為他實在深悉聖經，又非常有判斷力，對自己所說的都有很好的表達能力，因而深受 感動。許多來聽道的人，本來都不打算從他那兒得什麼幫助，但是走時卻從所聽的大得幫助、心得滿足，並且像當初的 猶太人對使徒一樣，非常驚奇這人是從哪裡得的學問。明顯可知，他們是看見神特別幫助那些樂意努力在神葡萄園工作 的人。

以後數年中，他都跟隨著他的主，那位永遠值得稱頌的耶穌。他周遊四方，廣行善事，所以令那些批評他的人找不 出一絲污點來破壞他的名譽。現在我要指出一件事，向那些輕忽、藐視他的人挑戰，就是不論何時，也不論何種理由， 當他面對反對他的人時，他都常常為他們禱告。他時時為他們痛哭，流涕的求祝福，而他們也真在自己與朋友的身上看 到了這個結果。神實在垂聽忠信之人的祈禱，並且

也答應了，甚至是為仇敵的禱告，神也垂聽、答應，就像雅各為他的三個仇敵禱告一樣。

現在我要將本仁的生平，作一簡略的概述。

在他悔悟到自己生活邪惡的狀況，並且信主之後，於一六五五年受洗加入教會，不久即成為一熱心的基督徒。但當一六六〇年英王查理復位時，本仁約翰卻於十一月十二日正當講道時被捕，在貝德福監獄中渡過了六年的時日。由於政府對不服從國教者的特赦，以及權勢者的代求，他得到了釋放。

六年後，於一六六六年，他又被捕入獄，也被關了六年之久，這次獄卒特別可憐同情他所遭受的痛苦之情；當他這一次被捕時，他正講到"你信神兒子嗎？"這個經題。在他第二次坐監被釋放後不久，他又被關了六個月。在他監禁的十多年當中，他寫了下面幾本書：《靠聖靈祈禱》；《聖城的復興》；《豐盛的恩典》（即本書）；《天路歷程》（前半部）。

在他十二年監禁的最後一年中，貝德福教會的牧師被主接去，本仁就於一六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被選為當地牧師。在這期間他常常與那些反對他，認為他是不學無術的學者辯論。有一次他雖然只是本著聖經平淡無奇地述說，沒有無懈可擊的邏輯推理，也沒有用優美的辭藻加以表達，但他卻將那公開說他講道沒有聖經原文根據的人擊倒了。還有一次，有人攻擊他缺乏愛心，因為他曾說過，要大多數的人得救是很難的；攻擊他的人就說，那他教會中大多數的人也是不得救的；本仁就用土淺石頭地的比喻，叫那反對他的人啞口無言了。他傳道都是根據聖經，聖經中沒有的，他就不傳。

他是一個兢兢業業的人，處事非常嚴謹，凡事都沒有留下任何會遭攻擊的把柄。為了避免人的辱罵和責備，他寧可自己遭受不便和損害，可是對於那些辱罵別人的人，他卻加以斥責。

在他的家庭中，他嚴守祈禱與彼此勸勉的操練。他的努力大蒙祝福，他的妻子兒女，正如詩人所說："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詩十六 3、4）。雖然他屬世的財寶稀少，是因為他坐監、生病受到許多損失，可是他在生活上卻總是夠用，而且他還有一個最大的寶藏--知足，永遠吃不完的筵席。

最後，因為他在監獄中所受的苦，以及年紀的老邁，再加上他苦口婆心的教導人，他的體力似乎已經消耗怠盡，離死的日子不遠了。事情是這樣發生的，本仁先生有一位鄰居，是一個年輕人，不知為了什麼緣故一直不討他父親歡心，聽說他父親不打算讓他繼承遺產，所以他就來請本仁先生去與他父親商談。本仁總是樂善好施、有求必應，於是就騎馬前往伯克郡雷丁市，在那位年輕人的家中，情辭迫切地求父親與兒子和好，最後父親終於怒氣盡消，心情緩和，反而想念起兒子來。本仁先生任務達成之後，就啟程返回倫敦的家中，途中突遇傾盆大雨，回到家時已經全身濕透，發起高燒。他在病中實在是百般忍耐，並且還說，他什麼都不想，只要與基督同在就好得無比，而死是最上算的了。他知道自己就要死了，想到時間短促、疾病的嚴重，他就安心地將一切掛慮的事放了下來，並將自己的靈魂，交在他最慈悲的救贖主手中，從將亡城隨著聖遊者到新耶路撒冷城去；因為在他的聖潔觀望與願望中，他的心早已經在那裡了。

所以在他病了十天之後，於一六七八年八月十二日死於倫敦聖墓教區的雪山上，一位雜貨店老闆史達克的家中，享年六十歲，並葬於靠近野炮陣地，一塊新買的墓園裡。

他的身體一直躺在那裡，直等到復活的日子。到那日他就要榮耀地升起，而得到喜樂與幸福，再沒有痛苦、憂傷的事纏繞著他，一切的眼淚都將擦去；在那裡他將成為基督榮耀的肢體，並永遠與他一同

作王。